

河南省的農業合作化運動， 1949-1962：兼與 Ralph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一書商榷

陳耀煌^{*}

摘要

學者 Ralph Thaxton 主張豫北地區的農民長期以來依賴土鹽貿易補足生存，即使農村裡的富人也尊重窮人的基本生存權利。但是現代國家的入侵，破壞了土鹽貿易，威脅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1949 年以前農民與中共合作，推翻破壞土鹽貿易的國民黨政權。大躍進以後農民則訴諸吃青等日常生活的抗爭，阻擾國家對農村的榨取，迫使國家讓步。本文擬重新探究 1949-1962 年間河南省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歷程，同時檢驗上述 Ralph Thaxton 的論點。

關鍵詞：中國共產黨、河南省、合作化運動、Ralph Thaxton、日常生活抗爭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中共建國初期華北地區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一直是學者們關注的焦點。以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等人關於河北省饒陽縣五公村的專著，¹以及撒克斯頓（Ralph Thaxton）於 2008 年出版的關於河南省南樂縣千佛村的研究（以下簡稱為《大災荒》）為例，²兩者不僅同樣以華北農村為其研究對象，其研究方法與視角也頗為類似。如：他們都是依賴口述歷史進行研究，也都是站在底層群眾的立場，表露出對國家由上而下統治的不滿。如：撒克斯頓在 1997 年出版的專著中，即指出在地方農民間存在著維持基本生存權利的道義原則，但是國民黨政權在世界資本主義體制的驅策下，試圖將國家的統治深入偏遠的冀南、豫北地區，禁止當地農民長期以來賴以維生的重要手段——土鹽貿易，以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結果引起農民的反抗。中共也乘機以保護土鹽貿易、維持基本生存為號召，結合地方農民起來打倒國民黨政權。³然而據《大災荒》一書所言，1949 年以後中共同樣為了國家利益，把國家的觸角深入到農村底層，以榨取地方資源。如同過去的國民黨政權般，中共也禁止土鹽市場，侵犯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破壞了共產黨與農民間蜜月的結合，大躍進運動是其高峰。底層農民雖然不能像過去反抗國民黨政權般訴諸大規模的武裝暴動，但也採取怠工、黑市、乞討、偷青、拾青等隱而不顯的「日常生活抗爭」，維持基本生存。特別是吃青——即農民在田間工作時直接吃生的作物，尤其有效，不僅維持了基本生存，也挫敗了國家對地方的榨取，至少迫使地方幹部不得不尊重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

¹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² Ralph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Mao'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and the Origins of Righteous Resistance in Da Fo Vill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³ Ralph Thaxton, *Salt of the Earth: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easant Protest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7).

本文並不打算去證明究竟農民日常生活的抗爭最終有否擊退國家的入侵，這裡只欲指出撒克斯頓的研究有簡單化的傾向。第一，他太關注群眾的抗爭，以致忽略了許多與群眾抗爭無關的過程，如：《大災荒》一書描述大躍進及其引起的反抗就占了三章，但談論大躍進前合作化運動的歷程只有短短的一章。第二，他簡單地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二元對立化。事實上，國家並非一個整體，有時候國家也會犧牲基層幹部，以換取群眾的支持；同樣的，也不是所有的農民會一致起來反抗國家，即使在同一個村莊或生產隊裡亦是如此。本文不僅欲重新審視 1950 年代河南省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的歷程，同時還要探究中共政權、地方幹部與農民間複雜的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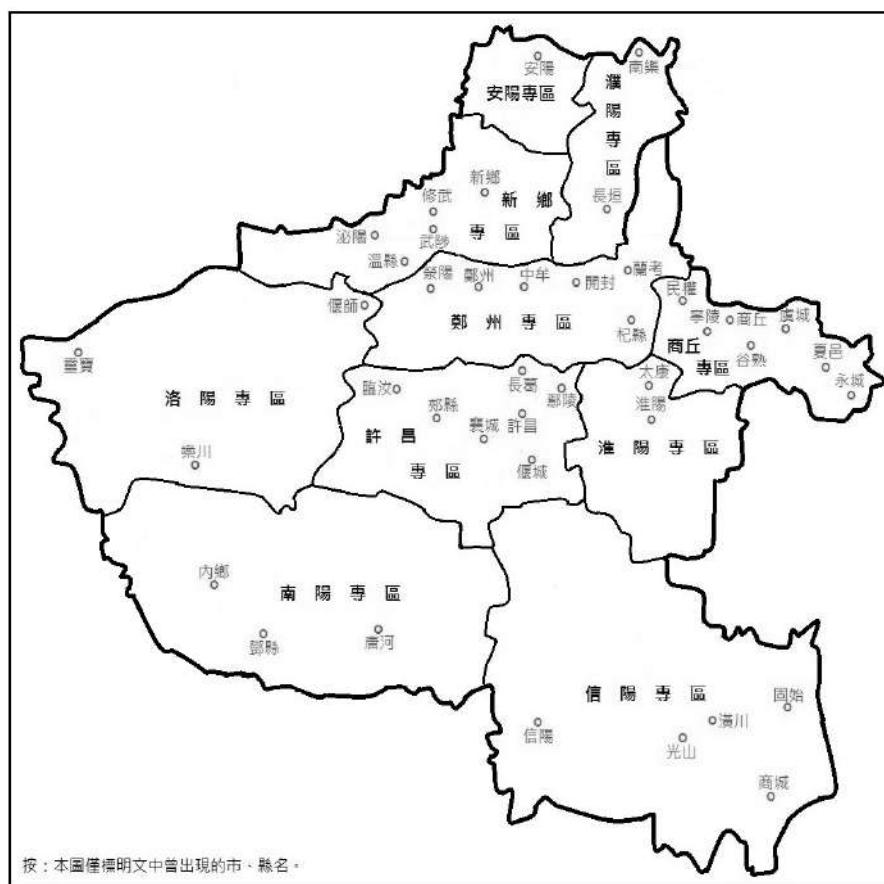


圖 1 1952 年河南省政區圖

本論文主要的對話對象就是撒克斯頓的《大災荒》一書。與撒克斯頓不同，本論文主要是依賴中共官方出版的歷史資料與官方檔案，而不是口述歷史進行研究。由於資料上的局限，本文也不可能如撒克斯頓般選擇某個村莊進行微觀研究，而是以整個河南省，特別是以商丘地區作為研究對象。⁴與撒克斯頓研究的豫北等革命老區不同，河南省包括商丘地區在內的黃河以南地區，係較晚被中共占領的新區，這些地區要等到 1949 年中共建政後才開始推動土改，不像豫北老區般在 1949 年以前即已完成土改。所以本文前半部的論述會更多聚焦在商丘地區，這將有助於本文分析土改時期國家與農村社會的關係；自合作化運動開展以後，老區與新區的差別逐漸縮小，所以文章的後半部會逐漸地把視野轉向河南全省，進行宏觀的觀察。從不一樣的視角與資料切入探討，本文固然不能完全否定撒克斯頓的論點，但也許正可以看到撒克斯頓所忽略的某些景象吧！

二、暴力

根據撒克斯頓的說法，千佛村早期的共產黨員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知識份子出身的菁英派，另一種是文盲、流氓、下層出身的民兵派。前者傾向和平改革與統一戰線，後者則以暴力見長。抗戰結束之際，菁英派或是死亡，或被調離，所以民兵派掌握了村領導權。因為日偽軍的殘酷壓迫以及倡導戰時共產主義的毛澤東（1893-1976）的縱容，民兵派自掌權一始就傾向以暴力進行獨裁統治，並為自己謀利。1945 年抗戰結束以後由民兵派領導的土改也非常暴力與殘酷，這既與民兵派的主觀因素有關，也是因為地主階級勾結侵犯地方村民基本生存權利的國民黨政權，引起村民的義憤之故。反之，中共與民兵派所以獲得村民支持，則是因為他們擁護村民的基本生存權利。

⁴ 1949 年中共設立商丘專區，1952 年時該專區轄商丘市及商丘、寧陵、睢縣、民權、拓城、虞城、夏邑、谷熟、永城九縣。1953 年納入原淮陽專區所轄淮陽、鹿邑、太康、項城、沈丘、鄆城六縣。1958 年被併入開封專區。1961 年恢復商丘專區建置。

確實，1949年後中共在河南占領的新區所推動的土改也相當暴力。河南省的商丘地區屬於新區，1948年11月中共占領商丘縣城關，當時淮海戰役尚未開打，故支援前線便成為商丘地區黨政的主要任務。1949年11月中共占領河南省全境，豫北等老區也已完成土改運動，河南省當局乃調派老區幹部到商丘等新區推動土改。⁵如同老區般，新區也要依序經過剿匪、反霸、清算，然後才是土改的歷程。據日後省當局的回顧，當時新區在剿匪反霸與土改的過程中，也非常依賴地方民兵等武裝，其過程也相當暴力，乃至普遍出現亂打、亂殺以及勒索民財、強姦婦女等行為。⁶

但是土改幹部訴諸暴力，並不完全與幹部主觀上擅長暴力，或與被鬥爭對象違背村民基本生存權利有關。例如：在商丘地區會門非常興盛，眾所皆知，民國時期河南省由於兵連禍結，各地普遍興起紅槍會等武裝會門團體以圖自衛，並抵抗國家的榨取。當共軍初來乍到新區，會門也起來反抗，如：商丘地區就有工作組遭到會門襲擊的傷亡事件。⁷土改幹部所以訴諸武裝暴力與此當不無關係。商丘地區的幹部就普遍採取關押與打殺等恐怖手段進行剿匪反霸與推動土改，如：商丘西區被鬥爭的230個對象中，只有2人沒有遭到關押。但此一殘酷行徑引起超階級的反抗，如：寧陵縣的孔令凱便因為中共幹部吊打其家屬與雇工，以致堅決為匪。⁸在這裡，共軍反倒被村民視為破壞地方秩序與基本生存權利的外來者，地主與農民則為了保護地方秩序與基本生存權利而結合一氣。對此，中共如不訴諸階級鬥爭予以分化，將不可避免造成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

⁵ 〈中共河南省委為反霸土改而整編隊伍給各地委的信〉（1949年9月15日），收入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河南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頁560。

⁶ 〈河南軍區剿匪軍事報告〉（1949年6月15日），收入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河南的剿匪鬥爭》（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頁254-255。

⁷ 〈中共商丘地委對目前會門問題的指示〉（1949年11月4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9），頁6-10。

⁸ 〈中共商丘地委10、11月份綜合報告〉（1949年12月16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9-22。

因此，中共河南省委於 1949 年 10 月指示「堅決禁止亂打亂殺」，⁹隔年 2 月 7 日復頒布〈河南省土地改革條例〉，其目的就是要以縱向的階級分化取代橫向的國家與社會分裂。除此之外，河南省當局還規定透過農民代表會議以及由代表會議成立的農民協會推動土改；並規定對地主講法、講政策，禁止亂打亂殺，即使有違抗土改法令者，也須交由人民法庭審理；另外還有保護中農與富裕中農的財產等等。¹⁰這看似緩和的土改條例，其目的就是要講明階級政策，避免流於不講階級的亂打亂殺，造成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用中共的術語來說即是團結多數，孤立少數。

當時河南省當局還邀請地方名流監督土地改革。這裡有一份 1950 年初河南省各專區土地改革委員會的名單，從商丘與潢川專區名單可見，除了黨政幹部外，土委會還吸收了許多來自工商聯合會、學校、法院，以及開明士紳等菁英份子，即撒克斯頓所謂「菁英派」幹部，農民出身者卻不多見。¹¹由農民代表組成的農協也允許中農乃至於富農加入。¹²這些農民代表在箝制過激的暴行上，起了一定的作用。如：當時固始縣的農協便有富裕中農出身的委員沈萬春在會議上抱怨他家被當成富農遭到侵犯的事實，雖然在座的其他執委認為沈本來就應被劃為富農，但結果會議認定他被錯劃，這等於間接承認各地普遍將富裕中農錯劃為富農的事實。會議同時還指控幹部亂打、亂罰人等現象。¹³

另外河南省當局還發動整風運動批判幹部的暴行。事實上，過去豫北等老區在土改以後也緊接著發動整風運動，整頓地方幹部。¹⁴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即針對全國發出〈關於在全黨和全

⁹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河南黨史大事記》，下編（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 2。

¹⁰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河南黨史大事記》，下編，頁 4、6。

¹¹ 〈河南省各專區土委會委員名單登記簿〉，河南省檔案館（以下簡稱豫檔）J11-1-4-5。

¹² 〈農民協會組織通則〉（1950 年 9 月 1 日），豫檔 J11-1-5-2。

¹³ 〈關於固始縣運用農協執委會領導農民運動經驗的通知〉（1950 年 10 月 16 日），豫檔 J11-1-5-1。

¹⁴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關於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1948 年 2 月 1 日），收入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河南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頁 51。

軍開展整風運動的指示〉。¹⁵河南各地自6、7月以來也如火如荼地開展整風運動，其重點在農村即是以整土改幹部為主。¹⁶過去在土改過程中出現的某些「急性土改現象」，如：要糧要過了頭、亂捕亂押以及侵犯中農利益等行為，咸遭到批判。¹⁷商丘地區許多幹部就被指控有「左比右好」的思想，其中商丘縣參加整風的幹部400人中，就有132人被控無故捆人吊人、扣押侮辱人等。¹⁸

然而整風運動的主要目的與其說是要懲處與洗刷幹部，毋寧是對幹部進行一場階級教育。同樣的，寬鬆的土改條例與地方名流的參與，也不代表當局對地富階級讓步。事實上中共當局既不願放縱「民兵派」幹部的暴行，也沒有打算讓溫和的「菁英派」幹部取而代之。中共指示的模糊性本身就允許這兩種傾向同時存在於革命過程當中。例如：就在河南省當局於1950年2月發布土改條例允諾對地富階級採取較寬鬆的政策之際，中共商丘地委卻指示下層要堅決鬥爭地主，並且舉例證明在開展鬥爭的地方，不僅解決了糧食問題，地主也停止破壞，向群眾低頭，儘管地委也同時警惕鬥爭地主不是重複過去亂打亂殺的錯誤政策，即符合階級原則的打殺是被允許的。如此含糊的態度，也難怪有地方幹部會說前述的「農代會是暫時的，利用一下」。¹⁹對寬鬆的土改條例不以為然。

¹⁵ 〈關於在全黨和全軍開展整風運動的指示〉（1950年5月1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217。

¹⁶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整頓幹部作風的初步意見〉（1950年6月14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70、74。

¹⁷ 〈中共商丘地委整風會議總結〉（1950年9月12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93、102。

¹⁸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各縣整風向省委的綜合報告〉（1950年10月30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32。

¹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各縣群工會議情況向省委的簡報〉（1950年4月15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52。

1950 年 10 月就在河南各地剛結束反左的整風運動之際，中共中央發出〈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兼之韓戰的爆發，農村裡的氛圍也從反左轉向反右。在商丘地區，土改運動自 1950 年冬開始，即與抗美援朝、鎮反運動結合起來。²⁰當時商丘地委高呼「貫徹反右的精神」，一改過去反左的政策，指示幹部不要怕群眾起來亂，而要鼓舞群眾的鬥爭，所以不要過早防左。幹部在經歷一整年的反左教育後，思想上難免有顧慮，認為今天反右，明天又會反左。²¹然而也正是因為上面時而反左，時而反右的模糊態度，使地方幹部產生前述「左比右好」的思想。例如：鎮反運動期間，區、鄉幹部普遍存在「以殺為快」、殺人不犯錯誤的思想，整個商丘地區不僅農村裡鬥的比城市地區狠，殺的人也多。計全區在 1950 年底與 1951 年 3 月的兩次大偵破中，共捕獲占全區人口 4% 左右的反革命份子 10,855 人，殺了其中的四千五百餘人，包括土匪 1,804 人占最多數，其次是地主惡霸 1,238 人，另外還有反動會道門等等。²²如前所述，這些土匪會道門等，都是前一、兩年曾起來抵抗共軍者。經過了一年的歷練，中共不再只是依賴軍事鎮壓，而是結合階級鬥爭、政治攻勢，分化地方群眾。如：商丘地委推動抗美援朝運動時，就動員群眾在訴苦會上檢舉土匪槍枝與惡霸材料。²³如此一來，中共即以縱向的階級與政治分化取代了橫向的國家與社會分裂。

在初步劃清農村裡的階級與政治界線以後，中共當局即大張旗鼓地全面推動土改，同時建立基層政權。1951 年下半年河南全

²⁰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土改複查方案〉（1951 年 9 月 25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235。

²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目前土改工作中幾個問題給各縣委的指示信〉（1951 年 1 月 7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144-145。

²²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鎮壓反革命的總結〉（1951 年 5 月 22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198-201。

²³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抗美援朝運動總結報告〉（1951 年 6 月 5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207。

省開展以建立「人民政權」為目的的「民主改革運動」，該運動在農村裡是配合土改複查運動展開的。在商丘地區，土改複查運動自1951年10月以來即成為農村裡的第一中心任務，其具體工作包括鬥爭反攻倒算的地主惡霸、查階級、查漏劃、發土地證以及對群眾的再教育等等。²⁴運動過程非常殘酷，迄1952年7月止全商丘地區已有197名地主被逼自殺或被打死，另外還普遍出現掃地出門、非法吊打或過度追要底財等現象。也是在此一殘酷的過程中，全區組織了占人口34.1%的農民加入農會，鄉村幹部、民兵與黨員人數，也分別達總人口的1.9%、3.88%、0.122%，建立了初步的政權基礎。²⁵

中共當局透過土改等運動，教育了群眾，奠定政權的基礎，對於地方幹部也同樣需要透過鬥爭不斷地予以教育。1951年10月河南省當局再發起一場整風運動，其目的與前一年的整風運動相同，也是要糾正幹部在過去一整年中強迫命令與亂打亂殺等不當作風，實際上就是要再整頓與教育幹部。²⁶而且整風運動還進一步與全國性的三反運動結合，在河南的農村地區即發起一場所謂「帶有三反性質的土改站隊」，農村幹部不僅被指摘有官僚、命令主義與貪污腐敗等行為，還被指控成份不純，包庇敵人。迄1952年4月為止整個商丘地區共處份了397人，其中除36位區級以上幹部外，餘皆鄉級以下幹部。²⁷幹部普遍人心惶惶，認為「以前鬥爭地霸，現在鬥幹部」。有人因此消極怠工，等待三反過去；但也有幹部「由右生左」，寧左勿右，唯恐再遭到批判。結果就再進一步

²⁴ 〈地委擴大會議總結發言〉（1952年1月2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277-282。

²⁵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去冬今春土改複查總結〉（1952年7月8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354-357。

²⁶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整風總結〉（1951年11月10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249-256。

²⁷ 〈張健同志在縣書聯席會議上的總結發言〉（1952年4月9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322。

激化了土改複查運動，甚至還有幹部主張進行二次土改。²⁸

豫北老區雖然在 1949 年以前就已完成土改，但是和新區一樣，豫北老區在河南省當局的指示下，自 1949 年以來也反覆推動整風整黨運動，以整頓與教育幹部。²⁹但是如前所述，不論是整風還是三反運動，其主要目的都是為了教育幹部，所以被舉發的幹部，省當局最後都採取寬大的態度，即「嚴查寬辦、先查後辦或基本上不辦」，甚至是「用控訴敵人拉幹部下水的辦法，使錯誤落在敵人頭上」，為幹部脫罪。即使有極少數非懲辦不可的幹部，省當局也是採取「用群眾選掉的辦法」，假借群眾的名義予以洗刷。³⁰

至遲自 1952 年 7 月以來，河南全省的土改複查、三反等政治運動開始收尾，各地逐漸從激烈的鬥爭運動轉向以發展經濟為目的的生產運動。商丘地委也在 1952 年下半年指示目前主要是克服幹部的「左」傾情緒，以及寧左勿右的心態。³¹迄 1953 年春商丘地區土改複查與民主建政等運動告終，根據 9 個縣 816 個鄉的統計，原有鄉村幹部約 47,210 餘名，在運動期間共清理了 897 位幹部，被群眾「選掉了」 5,966 位幹部，但加上新發展和選拔的幹部後，幹部總數反而增加到 48,102 名；黨員亦是如此，據 9 個縣 1,073 個鄉的統計，原有 10,806 名黨員，減去被開除者，再加上新發展者後，現有 13,468 名黨員；青年團員也從 25,296 名增加到 39,018 名，農會會員由 1,011,702 名增加為 1,218,547 名，民兵由 137,312 名增加為

²⁸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去冬今春土改複查總結〉（1952 年 7 月 8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352、356-357。

²⁹ 中共焦作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共焦作社會主義時期黨史專題資料選編》第 1 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頁 49-50。

³⁰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鄉村幹部整風中幾個具體政策界限劃分的請示〉（1952 年 10 月 10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398。

³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今冬土改複查與民主運動的方案〉（1952 年 10 月 25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420。

214,703 名。³²這就證明，整風與三反運動主要是為了教育與震懾地方幹部與群眾，以加強當局對地方的控制。

撒克斯頓認為中共能夠立足農村，是因為其維護地方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但只是如此恐怕不夠，蓋地富階級以及會門、土匪團體也可以做到這點，所以中共更重要的還要訴諸階級與政治鬥爭，縱向地把整個農村撕裂開來，如此才能贏取大多數的群眾，孤立少數階級異己份子。因此中共當局才要不斷地發動土改等運動，分化農村社會，同時對群眾進行再教育。對地方幹部亦是如此。在經歷一連串整風與三反運動的教育後，幹部對新政權無不心存敬畏，乃至於產生所謂「左比右好」的思想，即為了完成上層指派的任務不惜犧牲地方群眾的利益，這也是造成地方幹部日益脫離群眾的一個重要因素。

三、裂痕

撒克斯頓認為在中共建國初期，國家與農村曾經歷過一段蜜月時期。其具體表現在國家對農村的榨取尚不嚴重，也未過份干涉農民的日常生活，更重要的是，國家尊重地方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

但是如前所述，中共主要是依賴階級鬥爭在農村站穩腳跟。階級鬥爭撕裂了農村社會，其本身就是國家深入干涉農民日常生活的具體表現。被當成打擊對象的地富階級固不待言，例如：在商丘地區，土改後地富階級的處境非常淒慘，有的被掃地出門，無飯可吃，但因為受到管制，既不便討飯，也沒人施捨，只好在夜間下地偷紅薯，被捉到後還要挨鬥爭。³³一般農民雖然在土改中分得了財產，但也受到了「教育」。1953年初商丘地區推動婚姻

³²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去冬今春土改複查與民主建政運動的基本總結〉（1953年3月），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496-497。

³³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目前土改複查和民主運動情況與問題向省委的報告〉（1952年11月21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428。

法運動，老百姓一聽到又有運動要來了，以為又要鬥爭要殺人，都非常恐慌。特別是那些曾犯過錯的人，如：一個曾虐待過婦女的農民準備上吊，過去虐待兒媳的婆婆反過來給兒媳端洗臉水，在谷熟縣還有五個婦女為此上吊自殺。³⁴所以這並不是什麼蜜月，而更像是被激烈的政治鬥爭「教育」過後，對新政權的敬畏。

幹部也受到了「教育」。事實上，農村幹部不好當。知識份子出身或外來幹部大多待不住農村，他們認為農村苦，想下山，想進城，如：內鄉縣一個區書就說：「在山裏工作，等於勞動改造。」³⁵中共當局因此致力於區、鄉幹部，以及部分縣級幹部的地方化（按：1953 年中共當局併村劃鄉後，農村地區的基層建制為鄉）。³⁶所以大部分鄉幹都是由在地人擔任，而且他們許多還是不脫產幹部，國家只補助部分津貼，其他要靠自己生產供給，故工作異常繁重。如：長葛縣樊樓鄉的團支部委員李秀蓮，兼任鄉文教委員、宣傳員等職，每個月要開 38 個會議，還不包括群眾性的會議。村民就認為當鄉幹是最倒霉的人，如：偃城縣李集鄉李樹祥被選上鄉幹後，哭了好幾天；還有太康縣葛莊鄉的馮心華當選鄉幹後，村民不願意和他互助，免得生產被他拖累。³⁷

因為工作繁忙，兼之過去一連串運動的經驗，農村幹部普遍採取強迫命令的辦法推動工作。如前述婚姻法的推動引起群眾的恐慌與自殺現象，即與幹部強硬的作風有關，商丘地區就有幹部說推動婚姻法運動，「最起碼也得殺幾個」。³⁸上層往往也顧不得農

³⁴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的方案〉（1953 年 2 月 17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459-460。

³⁵ 〈由改革轉向建設的情況與問題（材料之二）〉（1953 年 4 月 1 日），豫檔 J11-1-27-7。

³⁶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今冬明春以建黨為中心的組織建設工作計劃草案〉（1952 年 10 月 22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410。

³⁷ 〈土改複查、民主運動結束地區基本情況與轉生產的面貌〉（1953 年），豫檔 J11-1-26-2。

³⁸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的方案〉（1953 年 2 月 17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458。

村幹部的工作繁重，一味地派給任務。例如：商丘地區在1952年冬為支援前線，要求農村幹部限期完成向群眾收買乾菜的任務，否則以軍法論處，結果造成農村幹部恐慌，訴諸各種惡劣的辦法強迫群眾交出乾菜。³⁹又如：1952年下半年中共中央發起治淮運動，河南省各地也動員群眾「響應毛主席一定要把淮河治好」的號召。但很多地方實際上是強迫群眾投入，過程中也不給群眾解決困難，群眾因此怨聲載道，抱怨：「毛主席治淮河，秦始皇修長城，都完全害的是老百姓。」⁴⁰商丘地區有群眾因不滿冷天時被迫挖河，就起來反抗，號召「暴動起來就不挖河了」。⁴¹許昌地區的郟縣也因為修水庫強迫群眾搬遷而引發騷亂，幾至演變成暴動，迫使省當局最後不得不暫緩修水庫，但群眾也沒有討到便宜，其中有15人即遭到逮捕，有2人被鎮壓。⁴²這完全不是蜜月的關係。

同時期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也採取同樣的方式推動。中共在河南地區有很長的互助合作運動歷史，如：豫北老區在1943年即已開始推動互助合作運動，而且一開始就是以強制的方式組織起來的；黃河以南等新區自1949年以來也已陸續展開，而且也是仿效老區以強迫的方法編組。1952年以後，如前所述，由於土改複查等運動的開展，中共大力反右傾，互助合作運動又獲得大力發展，出現冒進的現象。⁴³因此自1952年下半年再推動互助合作運動以來，河南省當局即特別強調批評盲目冒進的情緒。⁴⁴

因為省當局批評盲目冒進，有些地區產生放任自流的現象。

³⁹ 〈中共商丘地委第四次黨代表會議總結報告〉（1953年3月25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482。

⁴⁰ 〈糾正農村各種工作中的盲目冒進傾向〉（1953年），豫檔J11-1-34-5。

⁴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取締反動會道門工作的緊急指示〉（1953年2月4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453。

⁴² 孫春杏等，〈50年代郟縣一樁震驚全國的農民騷亂事件及其教訓〉，收入中共平頂山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鷹城歲月之光》（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110-119。

⁴³ 〈關於互助合作運動情況的報告〉（1953年），豫檔J11-1-34-6。

⁴⁴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河南黨史大事記》，下編，頁27。

但是更多的農村基層幹部則是採取寧左勿右的態度，強硬推動互助合作運動，如：批評個體農民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盲目提倡大（互助）組，乃至計畫成立集體農莊等等，不少群眾因此產生怕互助、怕合作、怕社會（主義）的心理。⁴⁵結果許多地區在條件不足的情況下，未經批准就成立合作社，如：濮陽、新鄉、洛陽、安陽四個地區在 1953 年初即出現自發社 208 個，其中條件成熟的只有 93 個。有的社在成立後還盲目向政府貸款，以圖擴大規模，如：新鄉地區的 113 個社中，即有 56 個社負債達二千萬元以上。⁴⁶當時中共上層雖然批評盲目冒進，但對於盲目冒進的幹部，也指示不要埋怨他們，反而稱讚他們要求轉社的情緒是好的。⁴⁷由此可見，中共當局的態度實際上就是默許基層幹部的盲目冒進。

當然並非所有幹部都會隨上層的政策起舞，然而在上層的壓力下，他們最後也不得不屈服。例如：自 1952 年秋以來，中共當局開始蘊釀過渡時期總路線，欲實現社會主義的工業化，要求農業為工業服務，農村要供給城市足夠的糧食。兼之同一時期，全國各地區發生糧食緊張的現象，各地方當局亦陸續採取若干措施加強控制糧食市場。隨後中共中央即於 1953 年 10 月正式通過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並自同月起在全國農村開始貫徹。⁴⁸但各地幹部一開始思想上有牴觸，中共當局於是從縣級開始，自上而下召開各級幹部會議，「教育」幹部。那些思想牴觸的幹部，咸被指摘出身成份不好、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發生矛盾、沒有克服家庭的阻礙等等。在這些指控下，幹部很難再堅持反對此一政策，即使有反對者，中共當局也會「通過普選，使運動中湧現出來的積極份子來代替他們工作」。⁴⁹結果各級幹部與積極份子無不熱中投入運

⁴⁵ 〈由改革轉向建設的情況與問題（材料之二）〉（1953 年 4 月 1 日），豫檔 J11-1-27-7。

⁴⁶ 〈關於互助合作運動情況的報告〉（1953 年），豫檔 J11-1-34-4。

⁴⁷ 〈一九五二年互助合作運動總結〉（1953 年 3 月 26 日），豫檔 J11-1-10-3。

⁴⁸ 羅平漢，《票證年代：統購統銷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 1-35。

⁴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當前統購統銷工作的指示〉（1953 年 12 月 5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573-574。

動，如：在商丘地區農村幹部即用土改時期對待地主階級的辦法來對付農民，以致該地區死人現象不斷發生。⁵⁰

豫西南唐河縣的小羅灣鄉在 1954 年 3 月已完成統購，進入統銷階段。如同各地區一樣，群眾紛紛抱怨缺糧，要求多銷，甚至諷刺積極份子，辱罵幹部與政府。有的幹部因此站在群眾一邊，同情群眾沒糧吃，帶群眾到鄉、區政府抗議，受到群眾擁護。可是中共當局並不同情群眾。當時派到該鄉的工作組召開會議，透過「說理」鬥爭，最後定調群眾叫苦並不全是真的，宣稱餘糧戶把糧購走了，並且批評那些站在群眾一邊的幹部落後不負責任，指摘群眾鬧政府、罵幹部是壞份子的煽動。結果群眾不再叫苦還承認自己糧食夠吃。過去被群眾打罵的幹部，也因此理直氣壯地說：「今後誰罵咱也不答應他」。⁵¹由此可見，農村幹部在推動政策時難免會顧慮群眾的感受，以致陷入兩難。⁵²但在經過國家的「教育」後，幹部很快就站到了國家一方，國家也力挺基層幹部的作為，即使他們犯了所謂官僚主義，抑或強迫命令的錯誤。⁵³群眾在國家與幹部的聯手下，最後也不得不默許，甚至「欣然」接受國家的榨取，更遑論那些原來就站在國家一邊的積極份子了。

伴隨統購統銷政策的貫徹，農業合作化運動也飛快成長。如前所述，河南省當局自 1952 年再推動互助合作運動以來，最初批

⁵⁰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嚴格杜絕在糧食統購工作中發生死人現象的緊急指示〉（1953 年 12 月 29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590-591。

⁵¹ 田錫全，《革命與鄉村：國家、省、縣與糧食統購統銷制度，1953-1957》（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 124-127。

⁵² 中共商丘地委即指摘幹部因為多生長在農村，長期在農村工作，所以多從農村角度去考慮問題，不能理解「社會主義工業化即『命根子』問題」，甚至批評那些在統購統銷中同情農民的幹部，實際上是要求工業服從農業，是十分有害的「飲毒止渴」思想。〈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召開第五次黨代表會議情況的報告〉（1954 年 10 月 23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718-719。

⁵³ 當時中共不斷教育幹部，使其堅信「我黨」的每項政策都是和群眾利益一致的，以免在面對群眾的謾罵時，感到理屈詞窮。〈中共商丘地委會會議上關於統購統銷工作討論的綜合意見〉（1954 年 11 月 9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735。

評盲目冒進的傾向。然而自 1953 年底統購統銷開始以後，當局的態度發生轉變，如：商丘地委即批評基層幹部在互助合作工作中有「右傾現象」。⁵⁴隨後農村的合作化有了爆炸性的發展，河南全省在 1954 年從原有 5,767 個社發展至年底 27,362 個社，到農曆年底又爆增至 40,537 個社；⁵⁵其中商丘地區也從原有的 20 個社，發展到 1954 年 10 月的 917 個社，與 1955 年 1 月的 3,695 個社。⁵⁶

事實上，這一波合作化運動許多是由外來幹部組成的工作組下鄉推動的。當時上自中央，下至縣、區級的幹部組成工作組，繞過鄉政權，直接到農村裡動員組織合作社，鄉政權完全無從過問，整個鄉彷彿被分成兩半，出現兩個鄉政府。例如：在豫北的修武縣五里源鄉，工作組就是透過鄉黨支部繞過鄉政權下去辦社，以致鄉政權被架空，鄉的生產幹部就說：「上邊下抓了，俺也不動了。」⁵⁷但這些外來幹部對農村的情況並不了解，其自身對於此一工作亦不甚熱中，視其為「千斤擔子」，但又害怕達不成任務遭到批評，因此多貪多圖快，訴諸強迫命令的辦法，這就使得農業合作化運動更加脫離群眾。如：長垣縣劉西容村一轟而起成立了 3 個社 143 戶，但旋即有 103 戶退出；⁵⁸商丘地區夏邑縣五口樓鄉幹部則威脅群眾說：「參加社是走社會主義道路，不入社是走蔣介

⁵⁴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今冬明春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與互助組的計劃〉（1953 年 12 月 16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584。

⁵⁵ 〈秋季以來舉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與問題〉（1955 年 1 月 16 日），豫檔 J11-1-107-1；〈中共河南省委農村工作部關於一九五四年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總結〉（1955 年 2 月 4 日），豫檔 J11-1-51-1。

⁵⁶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召開第五次黨代表會議情況的報告〉（1954 年 10 月 23 日）、〈中共商丘地委關於互助合作運動的基本情況與今後工作意見〉（1955 年 1 月 23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720、745。

⁵⁷ 〈關於河南省修武縣五里源鄉合作化後基層組織考察材料〉（1955 年 4 月 20 日），豫檔 J108-1-3-1。當時北京市郊區也存在同樣現象，由於工作組繞過鄉政權建社，鄉政府無從置喙社的事務，有鄉長就抱怨再過兩年鄉政府就變成一個只管地主、富農的政府了。〈北京市鄉政權建設上的幾個問題和改進意見〉（1954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檔案館 37-1-51。

⁵⁸ 〈關於各地委員貫徹省委第四次互助合作會議的綜合簡報〉（1955 年 3 月 30 日），豫檔 J11-1-111-16。

石道路。」⁵⁹後來中共河南省委也承認，1954年全年入社農民數字雖然迅速增長，但其中真正自覺自願入社者僅占35%，有50%是「隨大流」，另外15%的思想依舊不通。⁶⁰也因為此一冒進現象是全國性的，所以在1955年1月初中共中央即發布〈關於整頓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通知〉，指示當前合作化運動應轉入控制發展、著重鞏固，甚至在某些地區應停止發展，以緩和前一年的盲目冒進現象。⁶¹

撒克斯頓認為1950年代前期（至遲迄1955年初）中共政權與農村社會處於蜜月階段，然而如上所述，在河南地區中共從一開始即以階級鬥爭撕裂了農村社會，使農民與幹部生活在對新政權敬畏恐懼的氛圍下，國家也深深地介入與控制農民的生活。儘管有時國家願意給予農民更多的自由與選擇，但基層幹部或是為了討好國家，或是被迫以及出於害怕的緣故，採取寧左勿右的態度，而國家實際上也默許了他們的作為。外來幹部的下鄉，更擴大了執政者與村民間的鴻溝。儘管農民最終也接受了國家與幹部的安排，但並非沒有異議。農民乃至於幹部，也會像撒克斯頓等人所形容般，訴諸暴動或某些隱而未顯的手段，以致走上自殺之途，積極或消極地反抗與逃避國家的壓榨。這是下一節所欲探討的主題。

四、抗爭

撒克斯頓認為在1950年代前半中共政權與農村社會處於蜜月階段，因為中共當局沒有嚴重侵害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所以農民也沒有起來反抗中共當局。然而如前所述，自1949年中共進入河南以來，地方農民即已起來進行抗爭，如：最初土匪會門的武

⁵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互助合作運動的基本情況與今後工作意見〉（1955年1月23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748。

⁶⁰ 〈中共河南省委農村工作部關於一九五四年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總結〉（1955年2月4日），豫檔J11-1-51-1。

⁶¹ 羅平漢，《農業合作化運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頁168-169。

裝抗爭或1952年因為修水庫引起的地方騷亂等等。這就否定了中共是因為維護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而獲得支持的說法。隨後統購統銷與合作化政策的推動，更進一步激化了農民的抗爭。那麼，農民到底是為什麼起來抗爭呢？是因為國家侵犯了他們的基本生存權利嗎？而國家是否又像撒克斯頓所說的般，在農民抗爭面前被迫退讓嗎？這是本節分析的重點。

首先，可以確定的是，不是所有的抗爭都與群眾的基本生存權利受到威脅有關。如前所述，1954年全國各地合作化飛速成長，由於許多是訴諸強迫命令的手段，群眾因此反彈，如：河南各地在1954年間因為合作化運動引起群眾消極的自殺，乃至積極的破壞，迄同年11月止就有9,887起。⁶²隔年初中共中央決議暫緩合作社的發展以後，各地普遍出現退社現象，如：商丘地區的淮陽縣大張營鄉的八個社中，即有占總社員25%的186名社員要求退社。但是有些基層幹部怕社垮了要負責，因此不讓社員退社，結果促成社員罷工、投坑、上吊等現象。⁶³這些由合作化運動引起的抗爭，大部分都是肇因於農民不平或怕吃虧的心理，如：牲畜、生產工具入社沒獲得適當的補償，有土地的中農怕入社吃虧等等。甚至也有幹部因為怕社辦不好、垮了，以致壓力過大，或是逃跑，或是躺倒不幹，也有走上自殺之途者。⁶⁴

⁶² 中共河南省委農村工作部，〈去秋以來全省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要經驗教訓〉（1955年4月14日），豫檔J11-1-107-3。

⁶³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正確處理退社農民問題的指示〉（1955年4月19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782-783；〈全省合作社發展一周情況簡報〉（1955年4月），豫檔J11-1-111-19。

⁶⁴ 中共河南省委農村工作部，〈去秋以來全省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要經驗教訓〉（1955年4月14日），豫檔J11-1-107-3。根據一份山東省檔案的分析，自殺的原因有幾種：被逼入社，又不准退社，以致受氣自殺；因為入社吃虧，利益受到侵犯，因此憤而殺人乃至自殺；被富農等階級異己份子與成份不純的社幹打壓而自殺；還有因為不被獲准入社而自殺者。其中也有社幹因受不了壓力而自殺，如定陶縣鞏富莊鄉的社長孔慶福向鄉回報有貧農退社，鄉書記卻批評他說你社裡有壞蛋得法辦，孔回社後即投井自殺。另外膠縣仇村支部書記兼社長，因社裡生產投資困難，感到無望，因此懸樑自殺。〈關於在合作化運動中發生自殺事件情況的彙報〉，山東省檔案館A060-01-025。

不過，暴動與自殺皆屬於極端的手段，更多的農民則是訴諸如撒克斯頓所謂某些隱而未顯的日常生活鬥爭方式。如：據河南省委1955年初的報告，農民因為不滿合作化運動，消極不願投資集體，偷合作社的東西，不愛護公共財產，如：丟失農具、餵瘦牲口等等。新鄉專區十一個縣的一千一百餘社共有牲口六千餘頭，即餵瘦了一千六百餘頭，另死亡四百餘頭。這些不僅是社員個人的行為，還是集體的行動，如：滎陽縣夏侯鄉某社的一個生產隊即集體偷了社內糧食三千斤；⁶⁵武陟縣的東磚一社在1954年冬統購時則隱瞞糧食產量千餘斤，新鄉縣也有不少社隱瞞棉田的播種面積。⁶⁶

當然，也有群眾抗爭是肇因於撒克斯頓所謂基本生存權利被侵犯的結果，特別是由統購統銷引起者。根據統計，商丘地區1954年度回銷農村的糧食即達前一年度的187.7%，顯見統購統銷政策貫徹後農村糧食緊張的情況。⁶⁷農村因此發生騷動，在河南各地區普遍出現到縣請願、圍幹部要糧，還有要不到糧而自殺的事件。甚至有發現「敵人活動」者，如：許昌地區就有打油詩諷刺：「毛主席萬歲，紅薯乾比麥子貴！」據云該地基督教發展很快，還宣傳「聽天由命」的思想；在信陽縣七區木頭鄉也傳言出現股匪十餘人。⁶⁸這都是農民因為生存受到威脅而採取的抗爭手段。

針對群眾的抗爭，中共當局自1955年春以來先後推動三定到鄉與三定到戶的政策，即重新評定各鄉各戶的產量、統購量，以及對缺糧戶的銷量，並宣稱三年不變，藉此緩和農村裡的緊張情緒。一般認為三定政策是中共當局對農村的退讓，但事實上並不必然如此。上述幾件提到農村出現諷刺當局的打油詩以及騷亂的

⁶⁵ 〈秋季以來舉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與問題〉（1955年1月16日），豫檔J11-1-107-1。

⁶⁶ 〈關於各地委員貫徹省委第四次互助合作會議的綜合簡報〉（1955年3月30日），豫檔J11-1-111-16。

⁶⁷ 商丘地區糧食局編纂，《商丘地區糧食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頁79。

⁶⁸ 〈全省合作社發展一周情況簡報〉（1955年4月），豫檔J11-1-111-19。

報告中，中共當局咸指摘這是少數反動與反革命份子的煽動，並懷疑農村裡的糧食是足夠的。所以，三定政策本身也有摸清群眾存糧，以及壓縮糧食銷量的意味。⁶⁹例如：在商丘地區，如前所述該地區 1954 年度回銷糧食暴增，但河南省當局卻批評這是商丘地委屈服於群眾的抗議，「盲目地跟著缺糧戶叫喊缺糧」，以致多賣了回銷糧。因此在三定政策開始執行後，商丘地委走向另一個極端，基層幹部甚至強暴地收回群眾的購糧證，以壓縮回銷糧，結果 1955 年度回銷的糧食僅達上一年度的 46.5%，農村裡因此爆發水腫病乃至死亡的災情。⁷⁰雖然省當局也不滿意商丘地區極端的作法，但省當局在三定政策上原來也指示「能夠壓銷者壓銷，可能壓銷者想辦法壓銷」。⁷¹而農村基層幹部也像過去一樣，寧左勿右，走得比上層字面上的指示更遠。

又，三定政策需要確定各戶的實際產量（定產），這也有助於解決前述地方上普遍存在的瞞產現象。所以河南許多地區農民反對定產，省當局指摘這正是因為農民瞞報複播面積所以才牴觸三定政策。商丘地區在執行三定政策後，也發現一般鄉都隱瞞三至五百畝的複播面積，甚至有達千畝者，另外還有多報人口與牲口的現象。⁷²更不用說有些地方定產過高，三定後農民派購數量不減反增。所以三定的結果是否對群眾有利，仍有待商榷。⁷³

⁶⁹ 如上述河南省當局在關於諷刺打油詩的報告中，即總結三定與統銷工作已初步摸到了農村缺糧的底子，解決了幹部伸手向上要糧的思想。毛澤東當時也懷疑「所謂缺糧，大部分是虛假的，是地主、富農以及富裕中農的叫囂。」毛澤東，〈農業合作化的一場辯論和當前的階級鬥爭〉（1955 年 10 月 11 日），收入《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 263。

⁷⁰ 〈中國共產黨商丘地區第六次代表會議開幕詞〉（1955 年 7 月 7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814-815。

⁷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當前糧食三定工作的指示〉（1955 年 8 月 10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836。

⁷²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糧食三定工作總結初稿〉（1955 年 9 月 25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858-860。

⁷³ 鄰近的山東省推行三定以後，即出現了許多追「尾欠」的現象。這正是因為定產

無論如何，三定政策不足以消解群眾抗爭，如同過去土改時期般，當時中共當局還訴諸階級鬥爭的手段分化農村社會，以贏得多數群眾的支持，孤立與抹黑抗爭者。原來在土改結束後，農村裡主要的兩大階級就是貧農（包括雇農）與中農。1953年底河南省當局針對全省120個社進行調查，其中貧、雇農出身的幹部約222位，中農出身者有181位。⁷⁴這兩大階級旗鼓相當，彼此間難免存在著矛盾。例如：自農業合作化推動以來，中農當權的社對貧農不是明排就是暗擠，貧農占優勢的社則是處處想揩中農的油。⁷⁵

中共當局為了推動政策，經常有意無意地挑撥貧農與中農間的階級矛盾，如：河南省當局在1954年推動統購統銷與集體化時即提出「堅決依靠貧農，鞏固地團結中農，限制富農剝削的階級政策」。⁷⁶基層幹部在執行此一以貧農為主體的階級政策時，毫不令人意外，普遍出現打壓中農的偏向，如：分紅上強調勞力而不是土地，宣傳時則突出中農的自私自利、自發思想嚴重、保守落後、動搖性大、不接受國家計劃等等。在組織上則強調貧農優勢，對中農當權的社採取一腳踢開或大換班的作法。如：商丘地區夏邑縣油坊社九個社務委員便被開除了七個，換上一批年輕幹部，結果老社幹不滿，社員有意見，就連新換上的社幹也哭。其他地區貧農社幹的比例也逐漸超過中農，如：據商丘地區1,595個社在1955年初的統計，貧農社幹即占74%，中農社幹僅占26%。⁷⁷

不僅如此，中農甚至被當成抗爭的始作俑者。如商丘縣丁樓

的數量高於實產，以致農民賣出的數量低於派購的數量，幹部就訴諸生追硬逼等手段追尾欠。〈糧食三定到戶工作情況〉（1955年12月20日）、〈糧食三定到戶工作情況〉（1955年12月26日），山東省檔案館A131-02-250。

⁷⁴ 〈河南省各縣農業生產合作社基本情況報告表〉，豫檔J11-1-46-1。

⁷⁵ 〈河南省發展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總結〉（1954年7月21日），豫檔J11-1-51-2。

⁷⁶ 〈中共商丘地委會議上關於統購統銷工作討論的綜合意見〉（1954年11月9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735。

⁷⁷ 〈中共商丘地委第五次互助合作會議總結〉（1955年3月16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766。

鄉有 70 多人聚集要求政府保證今後不再統購，這些鬧事者即被當局指為中農階級，而該鄉的貧農則要求鄉幹帶領去搜翻中農糧食。⁷⁸其他地區也發生幹部組織缺糧大隊到中農家購糧或借糧的現象。⁷⁹這就是中共藉由挑撥農村裡的階級矛盾，分化群眾對政府的抗議與不滿。

針對幹部，中共當局也是採取同樣手段。如前所述，有些幹部同情群眾的處境，甚至站在群眾一邊向國家抗議。對此，中共當局除訴諸批評與教育外，還會把這些不順服的幹部打成階級異己份子。例如：河南省當局於 1955 年下半年推動該年度的統購統銷之際，不僅群眾，連幹部都感到棘手。有的幹部一聽到統購統銷就逃避會議或逃往他鄉。還有幹部說統購統銷是「壞良心」的，甚至帶著群眾起來抗議，如：鄧縣楊東區梁寨鄉人民代表郭德山就帶著全體鄉代表集體抗糧不交，區幹去催時，即把區幹領到受災戶家說：「家家受災，欠糧實在交不起了。」同縣刁河區丁屯鄉和馬營鄉的幹部則是隱瞞產量，致使各該鄉不僅無從統購，還要國家回銷糧食等等。對此省當局不僅不予同情，反而指摘這些幹部把個人和國家利益對立起來，說這些現象正反映農村階級鬥爭的形勢日趨緊張。⁸⁰

又如：在 1955 年 10 月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以後，中共當局指示全國大多數地區在 1958 年春以前應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即有 70-80% 的農民入社，此即所謂農業的社會主義高潮。河南省當局因此自 1955 年下半年以來大力推動農業合作化運動，並擬籌辦更大規模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各地也訴諸階級鬥爭與紀律手段，以督促幹部完成任務。如：當時商丘地委即嚴厲批評太康縣委在合作化運動中犯了右傾錯誤，因為該縣迄 1955 年 9 月止，入社農戶僅占總農戶的 3.4%；如果包括常年互助組在內，全縣組織起

⁷⁸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糧食三定貫徹情況向省委的報告〉（1955 年 4 月 29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788。

⁷⁹ 〈全省合作社發展一周情況簡報〉（1955 年 4 月），豫檔 J11-1-111-19。

⁸⁰ 〈關於統購統銷工作檢查的報告〉（1955 年 12 月 6 日），豫檔 J100-5-418-2。

來的農戶也才占總農戶的20.9%。商丘地委指摘這正是由於縣委、區委幹部乃至於農村黨員中，不少人有資本主義思想，甚至進行資本主義剝削，如：出租土地、雇工、放高利貸以及單幹等等，而不是如太康縣委所言是由於災情嚴重等緣故。⁸¹河南省當局甚至指摘，像太康縣委般的墮落與腐化，在全省是普遍的現象。⁸²不過，實際上就連商丘地委也曾說：「不搞救災就要死人」、「互助合作明年搞也沒啥」。⁸³由此看來，災情嚴重才是實情，河南省與商丘地委當局只是想藉由懲戒太康縣委起到殺雞儆猴之效，督促其他幹部貫徹農業社會主義高潮的指示。

所以中共當局並不尊重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反倒由於農業合作化與統購統銷政策的推動，危及農民的利益與生存，招致農民的抗爭。甚至在面對農民抗爭時，中共當局反而加強國家的控制，訴諸階級分化的手段，試圖鎮壓、消弭農民的抗爭，並進一步推動農業社會主義的高潮。然而如後所述，此一舉措卻進一步激化了農民的抗爭。

五、高潮

撒克斯頓也注意到農業社會主義高潮中飛速建立起來的高級社所帶給農民的苦難，但是他卻主張在1955至1957年間，農民並沒有因為高級社所帶給他們的苦難而起來反抗，其原因就在於中共當局當時並沒有嚴禁被農民當成維護生存最重要的手段——土鹽貿易。實際的情形果然是如此嗎？

如前所述，就在河南省當局的「教育」與督促下，河南各地的幹部紛紛要求辦大社。迄1956年1月5日，河南全省已建成1,783個高級社，每社平均417戶；初級社也已發展到近16萬個，合計

⁸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太康縣委在合作化運動中所犯錯誤的指示〉（1955年10月21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880-883。

⁸² 〈關於當前農業合作化運動情況的綜合簡報〉（1955年12月19日），豫檔J11-1-111-7。

⁸³ 〈農業合作化運動情況〉（1955年），豫檔J11-1-107-9。

參加高級與初級社的農戶，共占總農戶的 79.13%，即河南省已達成半社會主義合作化的目標。⁸⁴

隨著高級社的建立，農村基層建制也發生劇烈的改變。河南與全國各地一樣，1949 年後也建立了縣（市）→區→鄉三級政權。在合作化開展以後，中共當局先後建立了互助組、初級社，但組、社不屬於政權組織，而是群眾團體。一般說來，組不超過 10 戶，初級社在 1953 年底時也很少有超過 20 戶者。⁸⁵不過，隨著合作化運動的發展，社的規模逐漸擴張，迄 1955 年 1 月平均已有 25-30 戶左右；⁸⁶迄 1955 年底，初級社已發展至平均 39 戶，同時各地也已建立了平均 397 戶的高級社若干個。⁸⁷因應社規模的擴大，在商丘地區，每鄉也由原來的 500 戶左右，擴大至 1,500-2,500 戶。⁸⁸區一級也逐漸被合併取消。社本身雖不屬正規政權機構，但隨著規模的擴張，社也逐漸成為中共基層統治重要的一環，乃至有取代正規鄉級政權之勢。在前述 1954 年中共當局加速推動合作化時，由外來工作組直接領導的社就不是鄉政權所能過問。後來還出現了規模上千戶的大社，即一鄉一社。在這些鄉，「鄉政府唯一的工作就是管理婚姻登記，其他的工作大部由農業社代替了」。⁸⁹

再者，隨著社的擴大，社幹也與農民逐漸疏離，變得更加官僚化。根據河南省當局的調查，社幹普遍變得驕傲自滿，不關心群眾生活疾苦，凡事不與群眾商量，甚至揮霍社的財產，好大喜功，擅自購買汽車、收音機、留聲機、蓋青年宮、修大禮堂等等，更不用說中飽私囊了。對於上級，這些社幹則是尾大不掉，認為在高潮的形勢下可以為所欲為，把上級的政策當成束縛，自行其是。如：中央規定群眾的樹木、牲口應作價入社，但有些社若不是降低價款，就是直接規定一律無代價入社。⁹⁰社領導掌握了

⁸⁴ 〈農業合作化運動第四次綜合簡報〉（1956年1月6日），豫檔J11-1-111-2。

⁸⁵ 〈河南省各縣農業生產合作社基本情況報告表〉，豫檔J11-1-46-1。

⁸⁶ 〈秋季以來舉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與問題〉，豫檔J11-1-107-1。

⁸⁷ 〈農業合作化運動第三次綜合簡報〉（1955年12月29日），豫檔J11-1-111-1。

⁸⁸ 〈各鄉戶數、人口統計表〉（1955年），豫檔J149-4-288-1。

⁸⁹ 〈關於信陽許昌等地區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考察報告〉（1956年6月29日），豫檔J11-1-150-1。

⁹⁰ 〈中共河南省委第六次農村工作會議的總結〉，豫檔J11-1-143-1。

大權，就有鄉幹抱怨說：「以後群眾有啥事都找社長解決，鄉幹還有啥事。」尤有甚者，鄉幹是領取國家薪水的國家幹部，社幹則不是，但後者的收入卻高過鄉幹，如：商丘地區鄉幹一般每人年均收入為 260 元，主要社幹每人年均收入最低為 300 元。⁹¹許多鄉幹因此自認為不如社幹，南陽地區就有鄉幹要求轉為社幹的情事。⁹²

所以對於這些社幹來說，合作化的高潮對他們有利。1956 年 3 月左右因為高級社發展的速度過快（河南全省已從 1 月初的 1,783 個發展至 7,242 個），中共當局指示暫緩發展，進行整頓。⁹³但才不到一個月，中共當局旋又反悔，聲稱前一階段停止發展有些勉強，還說群眾轉社的情緒很高。⁹⁴商丘地委也規定轄內各縣在麥後秋前要達到基本實現完全社會主義化，即所有農戶加入高級社。⁹⁵基層社幹對此普遍幹勁十足，咸帶著盲目樂觀的情緒，以為越大越好。即或有少許社幹仍不無顧慮，但也不敢不隨大流，如：靈寶縣古駟鄉的一個初級社基礎很差，討論轉高級社時，社長不敢出席，派副社長出席，副社長說：「轉吧，不行；不轉吧，人家都轉哩！」⁹⁶農民更不用說了，偃師縣有一位農民就說：「我要不是怕檢討思想，永遠不入高級社。」當然，這些有思想顧慮的農民，咸被當成中農階級。⁹⁷

農民是被逼迫入社的，這就不難想像，與撒克斯頓的結論相

⁹¹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改進鄉級組織形式加強農業生產領導的方案〉（1956 年 8 月 5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1047。

⁹² 〈王林同志關於南陽地委轉社工作的來信〉（1956 年 4 月 27 日），豫檔 J11-1-151-3。

⁹³ 〈中共河南省委第六次農村工作會議的總結〉（1956 年），豫檔 J11-1-143-1。

⁹⁴ 〈馬任平、馮少亭二同志關於洛陽地委召開縣書聯席會議情況的來信〉（1956 年 4 月 23 日），豫檔 J11-1-151-2。

⁹⁵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發展鞏固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方案〉（1956 年 4 月 28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997。

⁹⁶ 〈關於靈寶縣發展高級社中的幾個問題的簡報〉（1956 年 5 月 1 日），豫檔 J11-1-151-9。

⁹⁷ 〈馮少亭同志關於鄆師縣建社工作的報告〉（1956 年 5 月 14 日），豫檔 J11-1-151-12。

反，高級社飛速的建立自 1956 年初以來即激起接二連三的農民抗爭事件。針對這段時期的農民抗爭，以下分為幾個不同時期與類型予以分析。

首先，在 1956 年初剛建立高級社的初期，農民普遍害怕入社吃虧或遭到不公平待遇等。如：許昌地區在入社牲口等財產上作價偏低，以致影響了農民入社意願，據許昌縣 150 個社的統計，自願自覺入社的社員只占 52%，隨大流入社的占 35%，有顧慮和思想不通入社的占 13%。⁹⁸至於此一階段的抗爭，很多都是訴諸隱而不顯的日常抗爭手段，如：隱藏農具、出賣牲口、賣草伐木等等，信陽縣有農民就說：「毛主席分田幾年又要收回去，連我原來的山林也保不住了。」因此在入社前就砍了樹木三、四百斤。⁹⁹1956 年 4 月中共當局暫緩發展高級社後，再度高呼加快建社腳步，因此激起另一波針對入社的抗爭高潮，同樣也是採取隱而不顯的日常生活抗爭手段。如南陽地區農村出現了砍樹、賣羊的現象，有的集市每集上市羊隻爆增了三、四倍以上，這就是因為農民害怕高級社化後牲口、樹木無價歸公之故。¹⁰⁰已建成的社，社員也不願意再多作投資。如：蘭考縣在 1956 年 5 月初已建成 267 個高級社，高達 99.7% 的農戶入社。如此迅速的社會主義化並沒有相應提高社員對集體的向心力，如：該縣花生播種尚缺三十萬斤的種子，社員有種子也不願投資，寧可偷炒成花生米販售。還有一位老漢把一百多元藏在腰間不願拿出來投資，後來看社裡困難給了社十元，但旋不久又後悔了，要求拿回來，可是社只還給他兩元。最後在社加強政治工作後，他還是把一百元全都拿了出來。¹⁰¹

第二種類型的抗爭伴隨建社以來也已陸續發生，即肇因高級社化後，農民糧食、金錢收入驟減，生活發生困難，也就是撒克斯頓所謂基本生存權受到威脅而引起的抗爭。為什麼高級社化後

⁹⁸ 〈許昌地區農業社當前存在的兩個主要問題〉（1955 年），豫檔 J11-1-107-7。

⁹⁹ 〈農業合作化運動第四次綜合簡報〉（1956 年 1 月 6 日），豫檔 J11-1-111-2。

¹⁰⁰ 〈王林同志關於南陽地委轉社工作的來信〉（1956 年 5 月 2 日），豫檔 J11-1-151-10。

¹⁰¹ 〈楊靜琦同志電話匯報蘭考縣轉社工作〉（1956 年 5 月 9 日），豫檔 J11-1-151-11。

農民收入會驟減呢？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社幹把社大部分的收入拿去投資集體事業，農民在入社以後又只能依賴社獲得糧食與金錢，結果就導致收入驟減，危及其生存。在1956年初河南省當局針對各地高級社經濟所做的調查，即發現各社普遍缺錢。如：新鄉縣高級社社員向社內要款時，經常是要兩元給一元，還有人因要不出錢在社內啼哭半天；¹⁰²鄭州市大李村社也是一樣，社員空有布票也沒錢買布，甚至連油、鹽也買不起。¹⁰³在鄆陵縣陶城鄉社，有社員在1956年春節時就出外討飯，其中貧農社員李海因生活困難，自殺未遂，但社裡不管。最後駐社的外來幹部看著要死人，怕追查責任，才拿著五元錢給李海。¹⁰⁴前述社員有錢也不願拿出來投資，恐怕也是看到這些前車之鑑吧！

因為當時社員要依賴社獲得給養，所以這類抗爭的方式，主要就是向社進行請願、抗議。如果社不能解決，社員就進一步向鄉、縣各級反映，頗類似上訪。當1956年4月河南省當局再進一步推動農業社會主義化時，激化了這類抗爭。原來當時各地農村已普遍傳出災情，省當局也已注意到此一現象，並發放貸款與救濟糧。但農村幹部卻想掩蓋事實，不敢向上面反映。甚至有的基層社幹因為脫離群眾，也不了解實際的情形，如：泌陽縣的安莊農業社黨支書向上面報缺糧一千一百斤，但實際上卻達四千餘斤；另一個二郎廟農業社社長上報四千五百餘斤缺糧，但鄉幹卻刪減為一千八百斤，結果不敷分配。社員看到鄉、社幹部不可靠，只好自力救濟，直接到縣政府抗議。如：鄆師縣就有幾戶到縣政府要錢要糧，並宣稱不解決問題不走；有人則是跑到縣政府前要飯或賣東西，有社員看到縣長下鄉工作，即磕頭求救。¹⁰⁵事實上，

¹⁰² 〈對新鄉縣東營高級社購買力增長情況調查報告〉（1956年3月29日），豫檔J100-5-432-4。

¹⁰³ 〈關於大李村高級社農業生產社有關經濟生活情況的調查報告〉（1956年3月29日），豫檔J100-5-432-5。

¹⁰⁴ 〈關於當前農業社發展情況等問題的簡報〉（1956年3月10日），豫檔J11-1-111-20。

¹⁰⁵ 〈馮少亭同志關於鄆師縣建社工作的報告〉（1956年5月14日），豫檔J11-1-151-12；〈關於泌陽縣貫徹活躍農村經濟工作的檢查報告〉（1956年5月22日），豫檔J100-5-439-2。

縣本身也有問題。如：商丘地區各縣發放貸款，多數是用於水利建設，而不是救濟群眾，以致群眾生活困難不能解決。如：永城縣在該年 4 月時即有 13,000 餘戶、57,000 餘人斷炊；還有人被動員打井進行水利建設，卻吃不上飯，只好一面要飯，一面打井。¹⁰⁶如此看來，農民只能依賴更高層的省或中央當局，解救他們的困苦。

當時中共中央對於農村的困境，也並非全然不知。毛澤東於 1956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所發表的《論十大關係》講話中，即指示爭取 90% 的社員每年的收入比前一年有所增加。同年 9 月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共當局也指示要發展糧食以外的副業等多種經營，同時要求實現「民主辦社」，並要合作社少扣多分，多照顧社員生活需要等等。¹⁰⁷

當時包括河南在內的全國各地區，也因應中央的指示，發起整社運動，其具體作法即是派遣外來工作組下鄉，由下而上地動員群眾起來，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而且主要的目標就是針對社幹。¹⁰⁸當時社幹普遍被指摘有強迫命令作風，如：商城縣 388 個社 6,508 名社級以上幹部，其中有 24% 被指控有強迫命令作風。社幹任意打罵社員，剋扣社員應得工分，但自身的生活卻比社員好，他們能夠從社裡得到補助工分，收入高過社員許多；儘管名義上社幹也要與社員一同生產，但實際上多是脫產，如：新鄉縣潘屯社社長和支書在秋收種麥最緊張的季節，帶著二十多名幹部去撈魚，社員譏諷：「過去給地主勞動，現在給社幹勞動。」據許昌縣賀莊等五個社的組長以上幹部 521 人的統計，其中只有 33.9% 的工作積極，根本不工作或工作消極的占 23.5%。與社幹優越的生活比較下，社員生活的貧苦就顯得格外諷刺。如：據溫縣馬莊社等

¹⁰⁶ 〈李玉亭同志由商丘地委的來信〉（1956 年 4 月 23 日），豫檔 J11-1-151-5。

¹⁰⁷ 鄧子恢，〈在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1956 年 9 月 22 日），收入《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 397-399。

¹⁰⁸ 〈中共商丘地委冬季整社工作方案〉（1956 年 11 月 12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02），頁 30-31。

三社共 717 戶的調查，其中沒錢買鹽的 103 戶，穿不上棉衣的 82 戶，沒有被子蓋的 31 戶，沒柴燒的 81 戶，沒錢治病的 9 戶，沒錢交學費而失學的 7 戶。有的受災與山區的社更慘，如：欒川縣栗鋒社社員李鴻生一家 9 口人，分配的糧食只夠吃三個半月，全家沒有一條被子，沒有一件冬季棉衣，還欠貸款 25 元，已陷入不得不賣孩子的窘境。因此當時社員對社幹相當不滿，中共當局則是火上加油，鼓動減少社幹補貼，藉此來增加社員的收入。¹⁰⁹

伴隨著整社運動的開展，農村的抗爭也進一步擴大升級。如前所述，過去農民還只是訴諸隱而不顯的日常生活鬥爭，或透過合法管道的請願與抗議，但自 1956 年下半年開始，農村開始出現偷糧、搶倉、打殺幹部，乃至於退社的現象，這就是 1956 年以來高級社化引起的第三種類型群眾抗爭。例如：中牟縣的姚家、小胡兩鄉的十三個社，即有占總戶數 4.28% 的 172 戶要求退社。據分析，原來該縣是一個重災縣，社員生活極苦；高級社若干失當的措施，如：社員入社牲口管理不善等，加重了社員的不滿。特別是脫產社幹待遇偏高，尤其讓社員憤恨，如：小胡社社長不關心社裡事務，只是開會就可得 4,000 工分的補助（合 200 個勞動日）；女副社長既不參勞動也不開會，卻得 2,500 個工分補助；甚至連生產隊長只是向社員說了尿肥澆麥的事，就要記 8 分，相當於割一日草的工分。社員因此恨之入骨，有社員即搶了社的倉庫，又要拉牲口出社，被社幹阻止，以致拿刀要殺社幹。¹¹⁰

撒克斯頓說 1956 年以來，高級社並沒有引起農民的激烈反抗，因為中共當局並沒有禁止其進行土鹽產銷。從鬧社、退社事件看來，這樣的說法是錯誤的。中共當局固然自 1956 年下半年以來鼓勵經營副業，但也同時煽動群眾起來鬥爭幹部。因為撒克斯頓向來強調以國家為對象的自發性群眾抗爭，所以他沒辦法解

¹⁰⁹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增產和社員增加收入及社員社幹當前思想情況的調查〉（1956 年 12 月 27 日），豫檔 J11-1-170-2；〈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年收益分配情況報告〉（1957 年 1 月 2 日），豫檔 J11-1-171-2。

¹¹⁰ 〈關於中牟縣對某些社員要求退社的處理意見和今後農村工作安排的報告〉（1957 年 1 月 29 日），豫檔 J11-1-256-3。

釋為何國家會煽動群眾起來抗爭代表國家的地方幹部。

但是國家煽動群眾起來抗爭幹部，早有先例。如前所述，從 1949 年以來中共即經常發動整風等運動，整頓、教育幹部。許多幹部對此或許已是習以為常，加上運動過後，大多數被整的幹部都能夠回復原職，所以有時上層發動整風之際，下層仍堅持己見，1956 年底以來的整社運動中也存在同樣現象。例如：自 1956 年 12 月以來迄隔年初，商丘地區中有 130 個高級社即有占社員戶數 52.7% 的 5,507 戶社員鬧退社。根據分析，一開始只是一些老人、婦女鬧，後來青壯年也鬧；最初鬧事者只是到社內提意見，後來到鄉、縣申請退社，乃至於發生打罵幹部、破壞集體財產等情事。但是商丘地委卻沒有退讓，反而上綱上線，指摘「鬧社中以富裕中農戶為最積極」，還說大多數社員是支持合作社的；甚至還歸咎於反革命份子的破壞，如：鄉間即出現「蔣介石快來吧」等標語。¹¹¹所以商丘地區的基層幹部對於鬧社、退社，普遍採取強硬的態度，如：民權縣順河鄉的幹部就把鬧社、退社的社員當成敵人，以破壞社會主義的罪名，予以毆打，有社員被打到吐血而死或被逼自殺。總計在民權、永城、夏邑三個縣，共計被非法綑綁、吊打、扣押、拘留的社員 2,139 人，其中致死者有 9 人。類似現象在前述的中牟等縣也有發生。¹¹²

但這一次中共當局並沒有打算讓整社運動太早落幕。臨汝縣紙坊鄉在 1957 年夏收過後發生社員集體搶麥事件，社幹因此派民兵把住寨門，只要看見社員拿麥，一律沒收，甚至鳴槍威脅，以致演變成退社事件，有 93 戶社員申請退社。當時上層因此派人到

¹¹¹ 〈關於商丘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要求退社情況的報告〉（1957 年 1 月 29 日），豫檔 J11-1-256-2；〈中共商丘地委關於解決農村鬧退社問題情況的總結報告〉（1957 年 2 月 18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94-102。

¹¹² 〈關於處理部分地區部分農業生產合作社發生鬧社退社情況的報告〉（1957 年 3 月 28 日），豫檔 J11-1-256-4；〈中共商丘地委關於認真解決在春節宣傳運動和處理鬧社問題中發生的強迫命令和違法亂紀問題的指示〉（1957 年 5 月 20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159。

該鄉各社調查，發現社員所以退社，肇因於該鄉為了增產糧食，減少大蔥等經濟作物的種植，以致社員收入驟減（有的達 50% 以上）；而社幹的營私舞弊與不良作風，更加深了社員的不滿。如：中王莊社貧農張莊子，一家 6 口人在 107 天內死了 3 口人，他向社要不到一文錢，人死後社也不管，控訴「農業社不如地主」。下來調查事件的工作組承認「部分社員提出的問題多數是正確的」，要求社幹道歉。社幹後來雖然道歉了，心裡卻有牴觸，因為他們怕丟人、怕把社退垮、怕社員退出後單幹自由，所以社幹對社員退社仍傾向採取強硬的態度，有社幹就威脅「告到北京，也出不了高級社手心，想出社得到臺灣」。對於已退社的社員，有的社就把壞地、遠地調給他們，以示教訓。¹¹³

在其他方面中共當局也要求對社員讓步，如：河南省當局當時即依據國務院的指示，要求各社適當增加社員的自留地。但是如同退社問題般，社幹在此一議題上也有牴觸情緒，因為他們害怕社員有自留地後，妨礙集體生產。所以當時中央雖然規定分給社員的自留地要占總土地面積 5% 以上，但如滎陽全縣才達 2.09%。而且有的社分地後，還限制社員管理自留地的時間，或不讓施肥等等，導致自留地荒蕪。¹¹⁴

不過中共當局煽動群眾鬥爭社幹，如同過去整風運動般，其主要目的是欲教育社幹，並不是要站在群眾一邊整垮、整死社幹。如：商丘地委在 1956 年下半年剛開始發動整社時，就明確指示運動「絕不能整死幹部」；除了少數情節惡劣者，其他如工作作風、思想落後、自私瞞產、浪費等問題，都應本著教育愛護的態度予以批評改正。同時縣、鄉幹部還應主動地將責任擔起來，承受社員的批評，以免造成社幹與社員的對立。¹¹⁵而且如同 1952 年

¹¹³ 〈對紙坊鄉少數社員要求退社處理情況向縣委的初步報告〉（1957年6月14日），豫檔J11-1-256-5；〈關於臨汝縣紙坊鄉退社問題的調查報告〉（1957年6月30日），豫檔J11-1-256-6。

¹¹⁴ 〈關於貫徹執行增加社員自留地的情況〉（1957年7月26日），豫檔J11-1-221-1。

¹¹⁵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學習八大文件、整頓黨的思想作風的方案〉（1956年11月12日）、〈中共商丘地委冬季整社工作方案〉（1956年11月12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24、36。

的三反運動般，中共最後也「用控訴敵人拉幹部下水的辦法，使錯誤落在敵人頭上」。如前述紙坊鄉的調查就指出，該鄉西趙落社的管理所以不善，正因為中、上中農階級占了社管理委員的三分之二，下中農與貧農僅占三分之一。結果整社運動反倒給幹部與群眾上了一場階級教育，為接下來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預備了道路。

六、躍進

整社運動是為了反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冒進，然而根據薄一波的說法，1957年9-10月召開的中共八屆三中會後，中共當局在毛澤東的主導下，開始了所謂反反冒進。¹¹⁶當時農村裡的氛圍為之一變，如：商丘地委在同年9月即指示各地進行一場以反右、反資本主義為目的的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舉凡牴觸統購統銷政策、瞞報私分糧食、竊盜損毀社內財物，乃至於鬧社、退社等，都被當成批判的對象。¹¹⁷其辦法是仿效同時期城市裡的整風反右運動，即先鼓動群眾大鳴大放，然後再予以批判鬥爭。如前所述，農村幹部對於中共當局在退社上對群眾讓步，原來就相當不以為然；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開展後，農村幹部無不熱烈支持，以致到處發現過激現象。在商丘地區就出現幹部動手打人乃至逼死人命的情事。而且幹部不只鬥爭「資本主義」，還追群眾的男女關係等私人問題，如：迄10月底全商丘地區被幹部打死、逼死的33名群眾中，有10人即是因為被迫一般歷史問題而死，有3人是因為被迫男女關係而自殺。¹¹⁸

隨著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開展，中共當局也停止了對群眾退

¹¹⁶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659。

¹¹⁷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在全區農村人口中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指示〉（1957年9月1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90。

¹¹⁸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當前幾項農村工作的指示〉（1957年10月24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260-261。

讓的政策。例如：在整社運動期間，河南曾推動分社運動。由於高級社規模過大，社幹難免顧此失彼，兼之社的收入平均分給各隊，容易引起隊之間的矛盾。所以自整社以來，中共當局即號召把權力下放生產隊。生產隊是在高級社化後，以原來初級社為基礎所新建立的生產單位，規模約20戶左右，每隊管理一片耕作區，其下還有生產組。¹¹⁹由於隊更接近底層，把權力下放隊，就可以使高級社的政策與收入分配，更貼近實際。

不僅如此，自1957年6月以來河南省當局更進一步要求各社適當地分成小社。¹²⁰根據統計，在1957年4月時全省共有26,313個高級社，平均每社369戶；迄同年8月全省高級社已依分紅單位分為38,218個社，每社平均255戶，縮小了30%左右。¹²¹中共中央也確實允許規模過大又沒有辦好的社可以適當分小，¹²²而河南省是少數貫徹此一政策的地區，這與當時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同情農民的态度不無關係。¹²³

但是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後，分社措施開始受到質疑。如：在1957年11月商丘地委即指摘有些幹部在分社問題上，「盲目認為越小越好，否認了集體的優越性」，當時整個商丘地區50戶以下的社就占了總社數的27.3%。因此商丘地委即指示要通過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再把小社合併起來。¹²⁴自1957年底以來中共當局開始提出大躍進的口號，為了方便動員地方群眾與資源進行大規模的農業生產與水利建設，中共當局一改過去適當縮小社的政策，轉

¹¹⁹ 〈中共河南省委第六次農村工作會議的總結〉（1956年），豫檔J11-1-143-1。

¹²⁰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模調查情況的簡報〉（1957年8月26日），豫檔J11-1-226-4。

¹²¹ 〈農業社數、戶數及規模統計表〉（1957年4月），豫檔J11-1-226-1；〈各地、市農業生產合作社變化情況表〉（1957年8月21日），豫檔J11-1-226-3。

¹²² 〈中共中央關於做好農業合作社生產管理工作的指示〉（1957年9月14日），收入《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450。

¹²³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頁80-81。

¹²⁴ 〈中共商丘地委農村工作會議總結〉（1957年11月7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292、298。

向擴大社的規模。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會議召開，在會議上河南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被批評犯有右傾機會主義錯誤，還與省委書記處書記楊珏、省委副秘書長王庭棟被當成反黨反社會主義聯盟。據潘日後所言，1957年時河南省當局推動的分社、自留地等政策，全都被當成他的罪證。據時人所言，當時潘確實較同情農民的境遇，有河南人就說要是潘還是河南省委第一書記，後來河南的大躍進就不至於餓到人吃人的程度。無論如何，八大二次會議後潘的職務被吳芝圃取代，在吳的領導下，河南各地開始熱火朝天地推動大躍進運動。那些主張小社、抱怨口糧低的人，都被當成潘復生觀點遭到鬥爭，地方上幾乎沒有人敢反對大躍進路線。¹²⁵

也正是在八大二次會後，河南各地開始出現大規模的人民公社。如：新鄉地區就是在八大二次會後，於1958年7月中旬到8月中旬短短不到一個月間，把全地區10,272個社合併成354個人民公社，每社平均戶數由183戶暴增為5,345戶。¹²⁶商丘地區也在同一時間把全區11,196個社合併為247個人民公社，每社平均7,070戶；隔月又合併為177個社，估計每社平均達9,866戶，將近萬戶。¹²⁷根據商丘縣的情形，該縣在1958年9月成立了16個人民公社，下轄254生產大隊，4,800個生產隊，所以公社：大隊：隊的比例約為1:16:300。¹²⁸按比例推估，整個商丘地區約有2,832個大隊與53,100個生產隊，平均分別為617戶與33戶，相當於過去高級

¹²⁵ 趙宗禮，〈潘復生晚年一席談〉，《炎黃春秋》，1（北京，2011.1），頁65-68。潘在大躍進時被當成右派鬥爭，文革時則被當成造反派的幕後主使者，因此在文革結束後又遭到關押，晚景相當淒涼，於1980年過世。

¹²⁶ 〈中共河南省新鄉地委關於合併大社建成人民公社的初步總結報告〉（1958年8月10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¹²⁷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認真做好人民公社工作的意見〉（1958年8月10日）、〈中共商丘地委關於農村人民公社財貿管理體制和機構設置的初步意見〉（1958年9月28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422、473。

¹²⁸ 商丘縣農業全書編輯委員會，《商丘縣農業全書》（北京：中國農業科技出版社，1999），頁393。

社、初級社的規模。

作為一個政社合一的組織，公社推行「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把整個公社的政治、生產與日常生活完全掌握在公社手中。規模如此宏大的公社級幹部，既脫離實際也脫離群眾，他們紛紛誇大所轄地區的農業產量，以滿足上面大躍進的號召。根據商丘縣的統計，在1958年以前小麥畝產最高也不過110餘斤，但是商丘地委在1958年8月即誇口畝產324斤，並以畝產千斤為隔年的目標。上面即照著此一指標征購食糧，結果就是群眾挨餓。整個地區普遍出現瞞產私分糧食、偷青吃青、人口外流等現象，但如同其他地區般，商丘地委指摘這是地、富、反、壞、右和富裕中農的破壞行為，要求進一步貫徹社會主義教育。¹²⁹

在襄城縣孫祠堂鄉，地方幹部也誇口小麥畝產平均500斤，以致農民繳完公糧後，每人每月剩不到20斤口糧，而且他們還被迫每天早起晚睡，勞動十一、二個小時，有的還點燈睡在地裡。如果有人不滿，隊長一句話，立刻被五花大綁送到北山裡關押。該鄉有包括黨員、團員在內的七位青年農民不贊同這種做法，上書中央委員譚震林，譚卻回覆要求省委照前一年社會主義教育的方式大鳴大放，要查清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這些上書的青年農民的下場，可想而知。¹³⁰

撒克斯頓等西方學者認為，生產隊與大隊等越是下層的幹部，因為生活上較貼近群眾，也要從地方獲得給養，所以他們往往較同情群眾，並且會與之共謀，如：瞞產私分，以抵抗國家的入侵。但是上述的例子卻顯示了，生產隊長也可能站在國家一邊，協助國家榨取群眾的糧食。長葛縣坡胡人民公社也發生類似的情形，凡是工作落後、完不成任務，或繳不出糧的群眾，都遭到綑綁吊打、罰跪、拳打腳踢、抓頭髮等暴力對待。群眾嚇得半

¹²⁹ 商丘縣農業全書編輯委員會，《商丘縣農業全書》，頁138-139；〈中共商丘地委關於當前工作的指示〉（1958年8月15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429-445。

¹³⁰ 〈關於河南襄城縣農村大躍進問題上譚震林轉中共中央書〉（1958年8月11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死，有群眾挨打後就哭喊：「我的毛主席啊！我在舊社會受盡艱難困苦，你老人家來了我才翻過身來，過了七、八年的好時光，咋又叫我挨這樣的打！」根據統計，參與暴行的幹部，包括營級（即大隊，當時因軍事化緣故，公社組織一度改為軍隊名稱）幹部 1 人，連級（生產隊）幹部 15 人，以下還有排級幹部 27 人，班級幹部 21 人。為何如此？坡胡公社的案例告訴我們，因為幹部也身受威脅，如果他們不能完成任務，也會遭到殘酷的對待。由此可見，在中共新政權下，國家力量的深入，模糊了過去國家與社會的界線，即使是與群眾朝夕相處的基層幹部，也可能站到國家一邊協助榨取群眾。¹³¹

也正是在長葛縣坡胡公社事件爆發前後，河南省各地紛紛傳出缺糧、饑荒，以及浮腫病等災情，引起中央的關注。如：民權縣的某一生產隊，每人每天只吃約 1.6 兩的糧食，挨餓生病死亡的人很多，青年人都跑到外地去了。¹³²事實上，至遲自 1958 年 11 月第一次鄭州會議以來，中共中央即已發現全國普遍出現缺糧等災情，因此開始致力於「糾左」。可是毛澤東最後卻得出這樣的結論，即缺糧是假的，是地方基層幹部與群眾害怕「共產」因此隱瞞糧食。所以造成這種情形，主要在於過去公社過份集權，一平二調，即任意調動各大隊或隊的財產卻不給予相應補償，還實行平均主義。為了糾正此一情形，在 1959 年 2-3 月第二次鄭州會議上，毛即主張下放公社權力，以相當於過去高級社的生產大隊或隊為基本核算單位，以解決共產風的問題。¹³³因此在第二次鄭州會議後，地方局勢稍微緩和。如：當時統轄整個商丘與開封地區的開封地委即指示地方幹部，務要保證群眾每人每天吃糧 1 斤，並且要清算過去一平二調的帳，歸還被任意占用的各隊或群眾的財

¹³¹ 〈河南省委關於長葛縣坡胡人民公社幹部強迫命令違法亂紀的情況的調查報告〉，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¹³² 〈中共中央轉發河南省委關於浮腫病治療情況報告的批示〉（1959 年 1 月 10 日）、〈糧食部關於河南省部分地區缺糧情況的報告〉（1959 年 3 月 2 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¹³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 898-923。

產等等。¹³⁴

但是關鍵並不在於基層幹部與群眾隱瞞糧食，而是實際的缺糧，況且如前所述，即使最基層的生產隊幹部也不見得會站在群眾一邊隱瞞糧食，他們反倒以群眾隱瞞糧食為藉口，經常向群眾施暴。諷刺的是，正是在第二次鄭州會議結束後，河南省商城縣爆發大規模死亡事件，該縣越美公社觀廟管理區（管理區是公社的派出機構，規模在大隊以上）自農曆1958年12月23日迄隔年2月4日，約一個半月的時間，只發給每人4斤半的糧食外加1斤紅薯，以致上千名社員餓、病死。所以發生此一慘禍，正是由於各級幹部的官僚主義，弄虛作假。當群眾發生饑荒時，各級幹部在縣開會，觀廟區幹部自報該區瞞產私分糧食一千三百萬斤，但縣委宣傳部長余重禹竟說太少不行，報二千萬斤還差不多。¹³⁵當然幹部帶頭瞞產私分的現象也確實存在，如：河南省委於1959年6月派員親自下鄉檢查夏收，即發現在安陽縣六個鄉就有23起84人偷盜私分麥子的現象，但總數才不過一萬餘斤，遠不如觀廟區高估的二千萬斤。¹³⁶由此看來，群眾普遍缺糧才是實情。

然而中共中央還來不及徹底糾左，在1959年7-8月中共八屆八中全會（廬山會議）過後，毛澤東的態度又再度丕變，由糾左轉向反右。過去為貫徹鄭州會議的決議，給予群眾在生產或口糧上較多自由的地方幹部，如今都被當成右傾而遭到批判。¹³⁷各地為要「反擊右傾機會主義者的猖狂進攻」，紛紛動員群眾大鳴大放，

¹³⁴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解決當前群眾生活與幹部作風的十項緊急措施〉（1959年3月30日）、〈中共開封地委關於人民公社算帳問題的報告〉（1959年5月15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229、1242-1246。又，1958年12月迄1961年12月間，開封與商丘地區合併，歸開封地委統轄。

¹³⁵ 〈許學富關於河南商城群眾斷糧死人事件第二次致周恩來總理加急電〉（1959年3月28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¹³⁶ 〈批轉冀雨、牛立峰同志關於安陽縣等縣市夏收夏種情況的報告〉（1959年6月24日），豫檔J11-1-312-3。

¹³⁷ 〈中共中央批轉河南省委關於右傾機會主義份子的幾個典型材料的報告〉（1959年10月12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就是「鳴放」虛假的豐產信息。¹³⁸同時幹部和群眾還要自己報出隱瞞的糧食產量，如：杞縣就報出瞞產達萬萬斤以上，商丘市的一個大隊僅在一天一夜就報出瞞產五萬萬斤的糧食。¹³⁹這些數字，如前述觀廟區的例子般，同樣都是幹部弄虛作假的結果。

就在反右的高潮中，河南省爆發了著名的慘禍信陽事件。事實上，信陽地區缺糧一直很嚴重，前述商城縣就是信陽地區所轄的一個縣份。根據事後的調查，自1959年11月以來信陽地區即到處傳出浮腫病等災情，迄隔年3月總計有59萬餘人患病，其中已有7萬餘人死亡。¹⁴⁰廬山會議後的反右傾無疑加重了災情，特別是所謂「反瞞產」的鬥爭。在固始縣，信陽地委派專員張文韻到該縣推動反瞞產鬥爭，張到後即指示縣委書記處書記兼城郊公社黨委第一書記張克敏找出反瞞產重點，張克敏即決定城郊公社二里井子大隊為重點，一開始就提出要搜出40萬斤被群眾隱瞞的糧食，後又增加到80萬斤。該大隊支部書記張廣善說沒有糧食，但副隊長李洪英竟謊報宣稱群眾瞞產35萬斤，因此張廣善遭到批鬥，其職務被李洪英取代。這就給幹部與群眾樹立了一個典型，即誰弄虛作假，就得到表揚；誰敢講出實情，就受到批判鬥爭。結果就是嚴重的災難，其中僅該大隊的五、六兩個小隊即有占總人口60%以上的人被餓死。而當時固始全縣也是餓殍載道，屍橫遍野，甚至發生人吃人的慘劇，如：蔣集公社某社員從白果沖水庫回家，途中路過亂葬崗，拾了一個小孩屍體回家就煮了吃。1959年冬縣委在無量寺召開反瞞產鬥爭，在鬥爭會場上竟也發生人吃人的慘劇。¹⁴¹整個固始縣，甚至整個信陽地區，幾乎成了人間煉

¹³⁸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開展群眾性的大鳴大放辯論的初步經驗〉（1959年8月26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268-1269。

¹³⁹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安排社員生活情況的報告〉（1959年11月17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292。

¹⁴⁰ 〈中共河南省委關於信陽地區發生浮腫病和死人情況的檢查報告〉（1960年4月6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¹⁴¹ 〈關於河南固始縣委整風擴幹會議情況的報告〉（1960年10月1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獄。這可說是河南省大躍進的最高潮。

七、讓步

如同其他地區般，在信陽事件中，上自地委書記，下至生產隊幹部，無不共謀參與了強迫命令、違法亂紀的暴行。同樣的，受害的幹部，即因為反映實情而遭到打擊者，也遍及地委、縣委乃至生產隊各級幹部。這就再次證明前面所說的，中共新政權下國家力量的深入，模糊了國家與社會的界線，即使是與群眾朝夕相處的幹部，在上面的威脅下，也不必然會偏袒群眾。他們有時也會站在國家一邊協助榨取群眾的糧食。

再者，就結果來看，撒克斯頓所謂吃青的有效性也值得再商榷。蓋如果吃青真的那麼有效，那為何河南各地還會接二連三爆發大規模病餓死的慘劇呢？所以撒克斯頓所謂中共當局因為吃青太過有效，以致危及國家的收入，迫使國家不得不讓步的說法，看來也是站不住腳的。確實，中共當局在大躍進後期對群眾開始作出讓步，但這實在是因為信陽等地的災情過於嚴重有以致之，並不是因為群眾抗爭的有效性。那麼，中共當局對群眾又作了如何的讓步呢？

對於中共當局來說，這些災情的發生，錯固然不在中央的領導，也不在於路線，而是由於階級敵人混入幹部隊伍所致。事實上，早在前述1959年1月長葛縣坡胡公社爆發強迫命令的暴行時，中共領導即已暗示那些訴諸暴行的幹部，都是階級成份或歷史有問題的人。1960年初信陽事件爆發出來後，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書記王任重來到河南與各級幹部講話，說信陽事件的發生就是因為重用了敵人與反革命份子的緣故，「如光山一個縣有幾千人被活活打死，這不是敵人是什麼」？又說光山縣硬是把一百多個小村子的貧農、中農全部餓死，而地主、富農、五類份子都好好的，就是因為貫徹了信陽地委書記路憲文的地主階級政策。至於同樣是地主階級出身的河南省委書記吳芝圃，王任重卻為他緩頰，說

他已經被改造成為無產階級和農民服務的革命者，不是敵人。¹⁴²由此看來，中共當局是欲故技重施，像前述的整風、三反等運動一樣，把大躍進引起的災難，「用控訴敵人拉幹部下水的辦法，使錯誤落在敵人頭上」。這種表面上的讓步，既保護了國家的威信，同時也可以對幹部與群眾再進行一場階級教育。

雖然是表面上的讓步，卻也不是無關痛癢。在開封與商丘地區，與其他地區相同，從1960年7月前後開始發動一場以反對幹部貪污、浪費、官僚主義為對象的三反運動。最初開封地委把此一運動定位為解決人民內部的矛盾，並說只有少數幹部犯了這些錯誤，真正的壞份子更是極少數。¹⁴³然而如前所述，當時中共領導如：王任重等人把信陽事件等慘案定位為敵人的破壞。1960年底中共中央也把河南、山東等地發生的慘案定位為反革命的破壞，而不只是人民內部的矛盾。河南省委等地方領導隨即號召各地針對有問題的「三類社、隊」，徹底發動群眾，從反革命階級敵人手中奪回領導權等。¹⁴⁴其他地區的三反運動也隨之激烈化，並改為整風整社運動。如：開封地委在三反運動時僅承認開封與商丘全區患各種疾病與浮腫病者135,066人次，僅占總人口的1.3%，其中死亡人數才601人，另外流人口89,921人；又，有問題的三類大隊僅占大隊總數的15.4%，有問題的隊只占隊總數16%，幹部中被揭發出來的五類份子有5,017人，其中確定鬥爭對象4,144人。可是在1961年初開始全面整風整社後，開封地委改口說這是敵我間的矛

¹⁴² 〈王任重在河南三級幹部會議上關於「信陽事件」的講話概要〉（1960年2月10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¹⁴³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在農村開展三反運動的方案〉（1960年7月6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344。

¹⁴⁴ 〈中央關於山東、河南、甘肅和貴州某些地區所發生的嚴重情況的指示〉（1960年12月8日）、〈中共河南省委關於堅決貫徹執行毛主席和中南局對於信陽地委關於整風運動和生產救災工作情況的報告〉（1961年1月3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又，三類社、隊在當時主要是指領導權被地富反壞份子、蛻化變質份子、死官僚主義份子等所掌握，以致內部問題較多者。〈中央工作會議關於農村整風整社和若干政策問題的討論紀要〉（1961年1月20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91。

盾。全區患各種疾病與浮腫病的人數也上升為 1,329,224 人次，死亡人數達 254,526 人，外流人口達 93,435 人；又，全區有問題的三類縣 9 個，占總縣數的 47.36%，三類公社占總數的 49%，三類大隊占總數的 44%；被揭發出有違法亂紀行為的幹部，1958 年有 70,353 人，1959 年 67,862 人，1960 年 82,225 人。¹⁴⁵

對於這些有問題的社、隊，開封地委也要求放手發動群眾奪權，其中公社的權力歸下鄉動員群眾的工作組，大隊、隊的權力則歸貧下中農代表會。那些有問題的幹部，除了遭到批鬥、被要求退賠外，還要送去集訓。許多地方幹部遭到殘酷的對待，從 1960 年 11 月迄隔年 2 月整個開封、商丘地區即發生 87 起幹部自殺事件，另有 805 名幹部逃亡。¹⁴⁶懲處的範圍也相當大，如前述信陽地委書記路憲文、商丘地區專員任秀鐸等，都遭到撤職查辦，而過去因為反應實情而被當成右傾遭到免職者，如前述的河南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也紛紛獲得平反。¹⁴⁷只不過如同過去整風、三反等運動般，這次整風整社運動於 1962 年結束後，期間被懲處的幹部也獲判從輕發落，如：先前被王任重當成階級敵人的信陽地委書記路憲文，因為在關押期間，尚能坦白認罪，願意悔改，故只按瀆職罪，從輕審判，處有期徒刑三年。¹⁴⁸至於那些被送去集訓的地方幹部，大部分也都得以回復原職。

所以整風整社運動除了糾正幹部的官僚主義或貪污腐敗行

¹⁴⁵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徹底改造三類隊工作的意見〉（1960 年 7 月 2 日）、〈中共開封地委關於去冬今春糧食和安排生活中，發生食堂停伙、人口外流、疾病死亡的檢查報告〉（1960 年 10 月 21 日）、〈中共開封地委關於召開地委全會徹底揭蓋子糾正錯誤的請示報告〉（1961 年 1 月 27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1338、1374-1375、1424-1425。

¹⁴⁶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整風整社運動中發生幹部逃跑、自殺情況的報告〉（1961 年 3 月 11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1427。

¹⁴⁷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傳達貫徹省委三級幹部會議精神和對地直復議平反情況的報告〉（1961 年 8 月 2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1491-1496。

¹⁴⁸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路憲文的刑事判決書〉（1963 年 9 月 13 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徑，也教訓了幹部，使其更服從上級的指示。如：太康縣劉莊大隊在1961年執行秋季定產，幹部一開始提出的指標是畝產156斤，群眾不接受；因為當時上級允許對群眾作一定的讓步，所以幹部又片面地降為132斤，但因為沒有與群眾商量，所以群眾還是不接受。幹部因此為難，又想降低指標，又怕上級不准。最後縣委工作組下來工作，要幹部不要顧慮上級的產量指標，發動群眾由下而上地討論定產，結果反而定出164斤的產量。¹⁴⁹從這個例子可以發現，在整風整社後幹部的姿態低下來了，但這主要是因為上級的指示，而不是因為他們在整風整社以後去除了官僚主義，更不是如撒克斯頓所言，因為群眾吃青的抗議，才被迫讓步。

除了懲處幹部外，中共當局也在其他方面對農民讓步，如：縮小公社的規模，下放權力到生產隊，以避免一平二調的現象再發生；另外還有開放農村市場、給予農民自留地，或是包工包產到戶等等。撒克斯頓說包產到戶等措施直到1962年後才獲得貫徹，緩不濟急，所以在此之前農民還是主要依賴吃青渡過難關。事實上，撒克斯頓只是想要否認其他的救濟手段，以抬高吃青的有效性。確實，包產到戶要到1962年後才貫徹，但中共當局的救濟手段也不僅於此，如：根據1962年河南省當局針對31個大隊的調查（如表1），可以發現，1961年的生產情況比1960年糟，但國家的征購量也大幅下降，所以社員得以吃較多的糧。這些措施固然不能立即改善農村的窘境，但又有誰說農民渡過了難關呢？前述31個大隊裡，就有幾個大隊勞力仍持續外流。¹⁵⁰商丘地區的虞城等縣也持續不斷發生偷麥吃青的現象，但這些地區在1961年大躍進後也還有農民持續外流安徽，既然吃青如此有效，農民又為什麼要外流呢？¹⁵¹

¹⁴⁹ 〈太康縣劉莊大隊秋季「三定」「三包」的經驗〉（1961年7月26日），豫檔J11-1-379-1。

¹⁵⁰ 〈河南省農村卅一個生產大隊經濟情況調查說明〉（1962年1月5日），豫檔J11-1-382-2。

¹⁵¹ 〈中共開封地委批轉李玉亭關於商丘協作區會議情況的報告〉（1961年5月20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467-1468。

表1 1962年河南省卅一個生產大隊經濟調查情況

年度	糧食總產量（萬斤）	國家征購量（萬斤）	社員人均吃糧（斤）
1957	2,247	413	370
1960	1,946	945	260
1961	1,598	291	287

資料來源：〈河南省農村卅一個生產大隊經濟情況調查說明〉（1962年1月5日），豫檔 J11-1-382-2。

總而言之，撒克斯頓為了抬高吃青等群眾自發性抗爭的有效性，有意無意地忽略及掩飾了某些歷史事實。例如：在大躍進後，各地陸續出現食堂停伙的現象，撒克斯頓也說這是因為農民自發性地起來抗爭，迫使食堂關閉。但根據開封地委所言，食堂停伙單純就是因為缺糧，以及農民外流、病亡所造成的，與群眾自發性的抗爭沒有關係。¹⁵²

又如：自留地，據撒克斯頓所言，1961年3月千佛村的生產隊長自發性地分給每人0.2畝的土地耕種穀物。在撒克斯頓的論述中，生產隊長因為最接近群眾，所以被認為較同情群眾者。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在1960年11月中共中央發給各地關於人民公社的十二條指示信中，就已指示允許社員經營少量的自留地。¹⁵³由此看來，自留地並非生產隊長因為同情群眾而自發性發給群眾的。

不論是由誰發起，撒克斯頓認為自留地對於農民幫助並不大，因為1961年發給，農民要到隔年才得以收獲糧食。撒克斯頓認為對農民幫助較大的是所謂紅薯借地。紅薯是河南省農村的主要副食，據撒克斯頓所言，在大躍進的尾聲，也是由生產隊長自發性地發給每人半畝土地耕種紅薯。他說這完全是非法的行為，不是上級所允許的。然而借地非常有效，以致農民逐漸放棄吃

¹⁵² 〈中共開封地委關於去冬今春糧食和安排生活中，發生食堂停伙、人口外流、疾病死亡的檢查報告〉（1960年10月21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1375-1376。

¹⁵³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1960年11月3日），收入《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614。

青。但撒克斯頓的分析並不正確。首先，自留地與紅薯借地的差別並不在於種的作物，而是自留地的收穫全歸所有者擁有，借地也要繳交公糧，但有優惠，各地不一。第二，借地政策根本就不是生產隊自發的，它是河南省當局頒布的政策。而且所借之地主要是那些鹽鹼地或沙地，所以省當局是藉此政策，一方面給予農民更多的自由，同時也是欲藉農民之力開發荒地。此一政策也確實受到群眾歡迎，根據統計，迄 1962 年 6 月全省已借地 1,486 萬畝，加上自留地 774 萬畝，共占全省生產隊總耕地的 20.2%，比例相當高。許多外流農民也因此感到有指望，紛紛回鄉投入生產。¹⁵⁴

撒克斯頓又說，在大躍進後村民得以再進出市場，所以土鹽產銷又熱絡了起來。如前所述，土鹽是千佛村居民一項重要收入來源，所以國家支持土鹽產銷與否，在撒克斯頓的論述中就成為判別國家是否尊重農民基本生存權的標準。沒有資料可以證明土鹽產銷在大躍進後有否恢復，但至少可以確定，中共中央在前述於 1960 年 11 月發給各地關於人民公社的十二條指示信中，也有提到各地應有領導有計劃地恢復農村集市與副業生產，所以即使土鹽市場恢復，也不能說是地方自發性的行為。這也是撒克斯頓有意無意忽略的事實。

關於包產、自留地，還是農村集市等等政策，已經是屬於中共官方黨史另一個階段（即所謂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篇幅所限，這裡不便多做交代。撒克斯頓在國家與社會二元對立的框架下，想要突出群眾自發性抗爭的功效，所以他認為大躍進後幹部的讓步，或農民得以藉由紅薯借地、土鹽貿易來獲得生存，都是群眾自發性抗爭所獲得的成果，孰不知這些全是中共當局的政策有以致之。而中共當局所以願意「讓步」，也不是被群眾抗爭所迫，況且這也只是暫時的讓步而已。隨著自留地等經濟恢復政策的開展，越來越多的農民及幹部，逐漸脫離集體，走上「單幹」的道

¹⁵⁴ 〈關於我省借地工作貫徹的情況和需要解決的問題的報告〉（1962 年 7 月 3 日），豫檔 J11-1-393-7。

路，中共當局一直予以關注，並至遲自 1961 年以來就開始發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欲重新教育幹部與群眾。1962 年 9 月的中共中央八屆十中全會以後，鑒於單幹風問題日益嚴重，毛澤東提出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農村的氛圍轉趨緊張。河南各地農村在八屆十中全會後也開始流傳上級又要開始反右傾、收回借地等等，河南省當局也確實從該年年底開始陸續收回借地。¹⁵⁵撒克斯頓所謂紅薯借地最早也要到 1966 年後才收回，甚至在此之後仍一直存在的說法，仍有待進一步驗證。

八、結論

中共在建國以後，國家與幹部日益地脫離群眾，這是眾所皆知的事實。1962 年商丘地區夏邑縣幹部馮瑞祥上書反映幹部官僚化的現象，他說過去土改時期，各級幹部都親自下鄉與群眾同吃、同住、同勞動；但後來的幹部不以下鄉為光榮，反而認為下鄉的都是犯錯誤者。過去群眾對下鄉幹部無不熱烈歡迎，但後來的幹部即使滿心想靠近群眾，群眾對幹部也是離心離德，因為群眾視幹部為「官老爺」。這樣的說法難免誇張，如前所述，在 1950 年代初期城市或知識份子出身的幹部，就相當排斥下鄉。但馮瑞祥的說法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隨著國家機構的膨脹，農村基層體制規模的日益擴大，幹部難免逐漸脫離群眾。¹⁵⁶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反覆不斷的整風等運動，幹部從中獲取了一個經驗，那就是犯左的錯誤無非是挨幾句批評，犯右的錯誤就不得了，要永世不得翻身，這就養成幹部寧左勿右的心理。¹⁵⁷所以幹部更關心的是完成上級分配的任務，而不是群眾的利益，如此就難免日益官僚化。撒克斯頓把幹部對群眾強迫命令的暴行，咸歸咎於幹

¹⁵⁵ 〈關於沁陽、濟源、孟縣農村工作中若干情況和意見的報告〉（1962 年 12 月 10 日），豫檔 J11-1-394-7。

¹⁵⁶ 〈中共商丘地委關於學習馮瑞祥同志一封信的通知〉（1962 年 4 月 16 日），收入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頁 627-631。

¹⁵⁷ 〈王任重任在河南三級幹部會議上關於「信陽事件」的講話概要〉（1960 年 2 月 10 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

部是沒有文化的下層農民，以及擅長暴力的民兵出身，這樣的論點只是他為了突顯毛澤東所謂戰時共產主義的恐怖統治的以偏概全的說法罷了！

因為國家與群眾的逐漸脫離，撒克斯頓因此把國家與社會視為二元對立的關係，這也是錯誤的看法。如前所述，國家並非一個整體，有時候國家也會犧牲基層幹部，以換取群眾的支持，如：歷次的整風、整社與三反等運動，皆是其例。群眾本身也是分裂的，例如對於合作化運動，不同的階層有不同的反應，貧農想揩中農的油，中農則害怕吃虧，這就給了國家可乘之機，利用群眾內部的矛盾，分化群眾，以贏得多數人的支持，貫徹其政策。

撒克斯頓所以如此強調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就是要突顯群眾自發性抗爭的有效性。他認為在農民之間存在一種維持基本生存權利的道義原則，1950年初期因為中共當局尚能維護此一原則，所以國家與農民間相安無事，渡過了一段蜜月時期；然而在大躍進時期，中共當局與地方幹部，徹底違背了此一原則，致農民陷於災難，迫使農民訴諸某些隱而未顯的日常生活抗爭，如：吃青，逼迫國家與地方幹部讓步。

事實上，這樣的論點也是錯的。如前所述，中共一開始就是透過階級鬥爭，而不是維護群眾的基本生存權利才獲得立足。而且由於合作化運動與統購統銷等政策的推動，群眾早自1950年初期以來，就開始起來進行抗爭。這些抗爭的起因及方式不一而足，但很少是以反對共產黨政權為目的，甚至有的就是由中共當局煽動起來的，如：1957年的鬧社、退社事件。國家確實也會讓步，但也不是因為群眾抗爭的逼迫，而實在是因為地方災情的慘重有以致之，如：大躍進後的國民經濟調整政策，而且此一讓步也只是暫時的。在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八屆十中全會以後，毛澤東再高舉階級鬥爭的口號，農村的氛圍也終將為之一變。

（責任編輯：齊汝萱 校對：江趙展、陳品伶、謝孟廷）

引用書目

一、檔案資料

山東省檔案館檔案

A060-01-025，〈關於在合作化運動中發生自殺事件情況的彙報〉。

A131-02-250，〈糧食三定到戶工作情況〉（1955年12月20日）、〈糧食三定到戶工作情況〉（1955年12月26日）。

北京市檔案館檔案

37-1-51，〈北京市鄉政權建設上的幾個問題和改進意見〉（1954年9月13日）。

河南省檔案館檔案

J11-1-4-5，〈河南省各專區土委會委員名單登記簿〉。

J11-1-5-1，〈關於固始縣運用農協執委會領導農民運動經驗的通知〉（1950年10月16日）。

J11-1-5-2，〈農民協會組織通則〉（1950年9月1日）。

J11-1-10-3，〈一九五二年互助合作運動總結〉（1953年3月26日）。

J11-1-26-2，〈土改複查、民主運動結束地區基本情況與轉生產的面貌〉（1953年）。

J11-1-27-7，〈由改革轉向建設的情況與問題（材料之二）〉（1953年4月1日）。

J11-1-34-5，〈糾正農村各種工作中的盲目冒進傾向〉（1953年）。

J11-1-34-4，〈關於互助合作運動情況的報告〉（1953年）。

J11-1-34-6，〈關於互助合作運動情況的報告〉（1953年）。

J11-1-46-1，〈河南省各縣農業生產合作社基本情況報告表〉。

J11-1-51-1，〈中共河南省委農村工作部關於一九五四年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總結〉（1955年2月4日）。

J11-1-51-2，〈河南省發展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總結〉（1954年7月21日）。

J11-1-107-1，〈秋季以來舉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與問題〉（1955年1月16日）。

J11-1-107-3，中共河南省委農村工作部，〈去秋以來全省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要經驗教訓〉（1955年4月14日）。

J11-1-107-7，〈許昌地區農業社當前存在的兩個主要問題〉（1955年）。

- J11-1-107-9，〈農業合作化運動情況〉（1955 年）。
- J11-1-111-1，〈農業合作化運動第三次綜合報告〉（1955 年 12 月 29 日）。
- J11-1-111-2，〈農業合作化運動第四次綜合簡報〉（1956 年 1 月 6 日）。
- J11-1-111-7，〈關於當前農業合作化運動情況的綜合簡報〉（1955 年 12 月 19 日）。
- J11-1-111-16，〈關於各地委員貫徹省委第四次互助合作會議的綜合簡報〉（1955 年 3 月 30 日）。
- J11-1-111-19，〈全省合作社發展一周情況簡報〉（1955 年 4 月）。
- J11-1-111-20，〈關於當前農業社發展情況等問題的簡報〉（1956 年 3 月 10 日）。
- J11-1-143-1，〈中共河南省委第六次農村工作會議的總結〉。
- J11-1-150-1，〈關於信陽許昌等地區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考察報告〉（1956 年 6 月 29 日）。
- J11-1-151-2，〈馬任平、馮少亭二同志關於洛陽地委召開縣書聯席會議情況的來信〉（1956 年 4 月 23 日）。
- J11-1-151-3，〈王林同志關於南陽地委轉社工作的來信〉（1956 年 4 月 27 日）。
- J11-1-151-5，〈李玉亭同志由商丘地委的來信〉（1956 年 4 月 23 日）。
- J11-1-151-9，〈關於靈寶縣發展高級社中的幾個問題的簡報〉（1956 年 5 月 1 日）。
- J11-1-151-10，〈王林同志關於南陽地委轉社工作的來信〉（1956 年 5 月 2 日）。
- J11-1-151-11，〈楊靜琦同志電話匯報蘭考縣轉社工作〉（1956 年 5 月 9 日）。
- J11-1-151-12，〈馮少亭同志關於鄆師縣建社工作的報告〉（1956 年 5 月 14 日）。
- J11-1-170-2，〈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增產和社員增加收入及社員社幹當前思想情況的調查〉（1956 年 12 月 27 日）。
- J11-1-171-2，〈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年收益分配情況報告〉（1957 年 1 月 2 日）。
- J11-1-221-1，〈關於貫徹執行增加社員自留地的情況〉（1957 年 7 月 26 日）。
- J11-1-226-1，〈農業社數、戶數及規模統計表〉（1957 年 4 月）。
- J11-1-226-3，〈各地、市農業生產合作社變化情況表〉（1957 年 8 月 21

日)。

J11-1-226-4，〈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模調查情況的簡報〉(1957年8月26日)。

J11-1-256-2，〈關於商丘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要求退社情況的報告〉(1957年1月29日)。

J11-1-256-3，〈關於中牟縣對某些社員要求退社的處理意見和今後農村工作安排的報告〉(1957年1月29日)。

J11-1-256-4，〈關於處理部分地區部分農業生產合作社發生鬧社退社情況的報告〉(1957年3月28日)。

J11-1-256-5，〈對紙坊鄉少數社員要求退社處理情況向縣委的初步報告〉(1957年6月14日)。

J11-1-256-6，〈關於臨汝縣紙坊鄉退社問題的調查報告〉(1957年6月30日)。

J11-1-312-3，〈批轉冀雨、牛立峰同志關於安陽縣等縣市夏收夏種情況的報告〉(1959年6月24日)。

J11-1-379-1，〈太康縣劉莊大隊秋季「三定」「三包」的經驗〉(1961年7月26日)。

J11-1-382-2，〈河南省農村卅一個生產大隊經濟情況調查說明〉(1962年1月5日)。

J11-1-393-7，〈關於我省借地工作貫徹的情況和需要解決的問題的報告〉(1962年7月3日)。

J11-1-394-7，〈關於沁陽、濟源、孟縣農村工作中若干情況和意見的報告〉(1962年12月10日)。

J100-5-418-2，〈關於統購統銷工作檢查的報告〉(1955年12月6日)。

J100-5-432-4，〈對新鄉縣東營高級社購買力增長情況調查報告〉(1956年3月29日)。

J100-5-432-5，〈關於大李村高級社農業生產社有關經濟生活情況的調查報告〉(1956年3月29日)。

J100-5-439-2，〈關於泌陽縣貫徹活躍農村經濟工作的檢查報告〉(1956年5月22日)。

J108-1-3-1，〈關於河南省修武縣五里源鄉合作化後基層組織考察材料〉(1955年4月20日)。

J149-4-288-1，〈各鄉戶數、人口統計表〉(1955年)。

二、文獻史料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 1、14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1997。
-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河南的剿匪鬥爭》，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河南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轉變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9。
- 中共商丘市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商丘黨史資料選》，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02。
- 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 《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

三、近人專著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 中共平頂山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鷹城歲月之光》，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河南黨史大事記》下編，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共焦作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共焦作社會主義時期黨史專題資料選編》第 1 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 田錫全，《革命與鄉村：國家、省、縣與糧食統購統銷制度，1953-1957》，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 商丘地區糧食局編纂，《商丘地區糧食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 商丘縣農業全書編輯委員會，《商丘縣農業全書》，北京：中國農業科技出版社，1999。
-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
-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羅平漢，《農業合作化運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羅平漢，《票證年代：統購統銷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Friedman, Edward, Pickowicz, Paul G. and Selden Mark.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Friedman, Edward, Pickowicz, Paul G. and Selden Mark.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Thaxton, Ralph. *Salt of the Earth: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easant Protest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7.

Thaxton, Ralph.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Mao'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and the Origins of Righteous Resistance in Da Fo Vill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四、期刊論文

趙宗禮，〈潘復生晚年一席談〉，《炎黃春秋》，1，北京，2011.1，頁 65-68。

The Collectiv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Henan, 1949-1962: With a Review of Ralph Thaxton's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Chen, Yao-hua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Ralph Thaxton, peasants in North Henan had relied on earth salt market for supplementing subsistence for a long time.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rich respected the basic subsistence rights of rural poor, the intrusion of modern state dismantled the earth salt market and threatened the basic subsistence rights of peasants. Before 1949, villagers in North Henan support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overthrow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at destroyed the earth salt market. After the Great Leap Forward, villagers employed everyday resistance to effectively resist the claims of Mao's China. This article will investigate the evolution of the collectiv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Henan province in 1949-1962 and review the viewpoint of Ralph Thaxton.

Keyword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enan province, the collectivization of agriculture, Ralph Thaxton, everyday resistanc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